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2024 年報

目錄

	頁數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99
監事會報告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財務報表附註	130
釋義	18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鹿 遙(董事長)
張志全
李 甜
王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
鍾偉文
吳先僑

監事

朱榮偉
王杰斯
王陽陽

審核委員會

鍾偉文(主席)
房巧玲
吳先僑

薪酬委員會

房巧玲(主席)
鍾偉文
李 甜

提名委員會

鹿 遙(主席)
吳先僑
房巧玲

聯席公司秘書

陳秀玲
孫艷露

授權代表

鹿 遙
陳秀玲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金水路187號

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1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路支行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中韓街道

股份代號

1471

公司網址

www.haierbx.net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2022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827	174,011	148,398	119,974
年內利潤	46,225	38,993	36,349	26,99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657	40,372	37,776	27,047
非控股權益	(432)	(1,379)	(1,427)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	2023	2022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145,953	140,665	9,191	9,328
總流動資產	489,440	249,287	317,909	275,506
總流動負債	(37,021)	(26,733)	(34,073)	(27,992)
總權益	598,372	363,219	293,027	256,67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00,195	365,210	293,639	255,863
非控股權益	(1,823)	(1,991)	(612)	81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4	2023	2022	2021
毛利率 ⁽¹⁾	38.3%	42.8%	45.3%	40.0%
淨利潤率 ⁽²⁾	22.5%	22.4%	24.5%	22.5%
管理費用率 ⁽³⁾	8.0%	10.7%	8.7%	9.5%
銷售費用率 ⁽⁴⁾	4.3%	6.8%	6.7%	5.7%
流動／速動比率 ⁽⁵⁾	13.2倍	9.3倍	9.3倍	9.8倍
資產負債率 ⁽⁶⁾	5.8%	6.9%	10.4%	9.9%

財務概要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管理費用率乃按有關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除以收入計算。
- (4) 銷售費用率乃按有關年度的銷售及營銷成本除以收入計算。
- (5) 流動／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董事長報告

在過去一年，消費者對人壽及健康保險品需求持續減弱。同時，保險公司因保險行業「報行合一」政策對保險中介的佣金率作出調整，尤其是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佣金率，對整個保險中介行業帶來了一定衝擊。儘管面對這些外部挑戰，本集團憑藉生態共創與科技賦能的模式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依然實現了收入、淨利潤的快速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0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3%，淨利潤達到人民幣4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5%。

在2024年度，我們憑藉「共創共贏」的生態圈和科技能力，在保險代理業務領域取得了顯著的業績增長。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9.1百萬元上升約2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8.8百萬元。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上升約2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7百萬元。同時，隨著我們在國際化保險場景服務能力的提升，我們成功開拓了新的國際客戶，實現了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的新保費增長。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快速增長不僅反映了市場對我們的高度認可，也彰顯了我們構建的生態圈在促進業務發展的重要作用。在科技服務方面，IT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上升約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自2021年至2024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42.0%，我們的數字化能力不僅優化了客戶體驗，還為公司帶來了新的市場機會。其中，我們自主研發的企業交互平台表現亮眼，為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貢獻保費約人民幣5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3.6%，成為保險代理業務強勁的增長點。此外，在科技+場景+生態的差異化模式下，我們搭建了一個全流程數字化的學平險服務生態體系，進一步推動了業務發展，帶來了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保費增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i)已連接超過75家保險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ii)已連接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的保險代理人；(iii)已連接過20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v)我們已向逾24,000名企業保險用戶及475,000名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這些成績的取得，得益於我們在生態圈建設和科技研發方面的長遠規劃和持續投入。通過不斷深化技術創新，我們不僅顯著提升了服務效率、優化客戶體驗，更攜手合作夥伴共同拓展了市場空間，實現了業務的協同效應與價值共創，推動了整個生態圈的穩健發展。

從人員效率的管理來看，公司通過數字化工具賦能業務及管理流程，使得人員效率更加高效，降低了我們的銷售管理費用率，進一步促進了利潤的增長。

2025年度我們將繼續深化生態圈合作，加大科技研發投入，進一步提升公司在保險和科技服務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長報告

展望

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是：扣住科技+場景+生態的差異化模式，支持用戶體驗的不斷迭代。

(1) 生態圈的持續擴大：結合眾淼生態共創的商業模式，不斷擴大本集團的生態圈，一邊與更多的公司建立連結，為保險用戶提供更多的產品解決方案；一邊從保險服務向外延申，為保險用戶提供從保險出發但不止於保險的生態服務，將互動頻次不高的保險產品的黏度大幅提高，提升保險用戶的獲得感、參與感，從而培養終身保險用戶。

(2) 主動擁抱AI：本公司計劃深化「AI+」戰略，重點推進以下領域：

- ① AI+風險減量：依託大模型與大數據科技，通過集成倉庫固定IoT設備與移動機器人，構建全方位資訊採集觸點，形成無縫感知網絡；實時資料傳輸至AI風險管理大模型，實現智慧分級管理、實時預警及實時干預，確保風險防患於未然，大幅提升倉庫安全管理的智慧化水準和應急回應效率，為企業資產安全提供強有力的科技保障。
- ② 智慧客服：本公司擬通過對接AI大模型科技平台，結合多場景小模型Agent，打造既能快速回應又能深入解析客戶需求的服務平台；該系統採用分層架構設計，首先通過多個針對特定場景的小模型Agent(如日常答疑、產品服務和理賠服務)快速回應常見問題。當遇到複雜或無法解決的問題時，系統會自動將問題升級至AI大模型進行深度分析和詳細解答，確保每一個客戶請求都能得到高品質的響應，提升用戶滿意度。
- ③ 智慧理賠：利用大模型及規則引擎實現全國醫療單據全明細智慧採集、標準庫動態修正，提高採集準確率，打造智慧理賠平台；平台適配精準核賠算法，可自動標記案件風險，支持精細化特約配置，說明保險公司提升理賠效率、合理減損。

(3) 於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擬在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以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增強競爭力。於選擇投資收購目標時，本集團將主要考慮能否在技術能力、資源渠道或人才團隊等方面補充本集團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戰略投資及收購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承諾。

業務回顧

保險代理業務

本集團的保險代理服務涵蓋保險業務的主要階段，包括協助風險評估及產品選擇、確認保單、保費付款、保單管理及保險理賠。我們促成的總保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9.1百萬元上升約2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8.8百萬元。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上升約2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7百萬元。我們的保險產品涵蓋四大主要類別：(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覆蓋了市場上的主流需求。其中，(i)我們分銷的財產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8百萬元上升約1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企業保險互動服務平台的進一步優化升級，上線了更豐富的財產保險產品供保險用戶選擇，進而帶來更多的收入；(ii)我們分銷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下降約2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經濟不明朗，消費者對若干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需求持續減弱，以及保險公司因保險行業「報行合一」政策對保險中介的佣金率作出調整，導致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下降；及(iii)我們分銷的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上升約5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帶來了更多的河南、吉林區域的業務增量及原有合作渠道的業務拓展，分銷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的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佔我們總收入91.2%。

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通過保險代理人銷售(本集團聘請彼等以主要向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本集團將支付佣金)；(ii)自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轉介(本集團通過其轉介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本集團將支付轉介費)；及(iii)直接銷售。本集團於上游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拓展其保險用戶群；而於下游，本集團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並提升彼等的用戶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T 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中介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包括保險相關系統如保險理賠系統、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以及提供證書識別、文件處理服務的AI服務系統等。我們的IT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上升約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市場對我們數字化能力的不斷認可，我們取得了更多IT項目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IT服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8.2%。

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及營銷及推廣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招聘策略的建議，並直接提供招聘服務，為客戶尋找、吸引及識別合適的人才。基於本集團在保險代理業務沉澱的營銷推廣能力和接觸到的保險用戶群，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設計宣傳材料及廣告等。我們的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下降約5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收入的下降。

市場回顧

根據《中國保險年鑒》介紹，當前我國保險中介市場已經成為保險產品銷售主渠道和保險產業鏈重要組成部分，在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提高保險保障水準方面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是有效降低保險市場交易成本。保險中介彙聚、傳遞保險供需資訊，改善保險信息不完全、不對稱的狀況，最大限度地減少道德風險，促進保險資源優化配置，降低「搜尋成本」和交易成本。二是有效提升保險產品和服務的可及性。保險中介通過不斷豐富產業鏈價值，積極延伸服務，構建健康管理、客戶服務等產業生態，協助消費者進行理賠和維權，有力維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三是有效提高社會風險管理能力。保險中介通過風險分析、風險識別、風險定量評估，與保險公司、保險市場甚至資本市場互動，設計風險解決方案，充分發揮保險的保障功能，全力服務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近年來，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經歷了不斷增長。按承保保費計算，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5,402億元增加到2023年的約人民幣8,5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與美國等發達國家相比，保險中介企業佔總承保保費的50%以上，而中國的佔比低於20%，該差距反映出中國保險中介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隨著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及人口老齡化加劇，促使保險意識不斷增強，同時隨著保險行業的規範有序發展，預計未來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趨勢。預計於2028年，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承保保費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055億元，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根據《中國保險年鑒》介紹，保險專業中介渠道實現保費規模增長較快，近十年來，實現保費規模持續增長，年均增長率22.42%，在行業保持良好發展勢頭的背景下，我們公司表現尤為突出：自2021年至2024年，公司促成的總保費複合增長率高達34.4%，充分展現出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和成長潛力。

附註：《中國保險年鑒》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刊發，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更新。其載有過往年度中國保險行業數據。因此，最新一期的《中國保險年鑒》尚未收錄2024年的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1. 收入及溢利分析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保險代理業務；(ii)IT服務；及(iii)諮詢服務。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上升1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增加。

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止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上升2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企業保險互動服務平台的進一步優化升級，上線了更豐富的財產保險產品供保險用戶選擇，進而帶來更多的收入；及(ii)新增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帶來了更多的河南、吉林區域的業務增量及原有合作渠道的業務拓展，分銷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的增加。

IT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上升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市場對我們數字化能力的不斷認可，我們取得了更多IT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上升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代理業務毛利的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8%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3%，主要是由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1.1%減少至報告期內的36.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分銷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所貢獻的佣金收入比例增加；及(ii)由於整體經濟不明朗，消費者對若干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需求持續減弱，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的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研發成本維持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的上市費用減少。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優化業務流程、提升組織效率減少內部銷售主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財務成本同比維持穩定。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上升1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維持穩定在22.4%和2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狀況

項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5,953	140,665
流動資產	489,440	249,287
流動負債	37,021	26,733
淨資產	598,372	363,219

本集團之淨資產從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6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598.4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財務資產中的定期存款

項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21	203,638
定期存款		
– 流動資產	262,638	–
定期存款		
– 非流動資產	136,282	132,277
合計	568,641	335,915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財務資產中的定期存款總額從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568.6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海爾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存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已存入人民幣2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該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

3.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38	23,5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050	19,9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8,827)	138,2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4,338	21,88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22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21	203,638

- (a)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從去年同期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年報告期內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利潤增加及運營效率提升所致。
- (b) 本集團報告期內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詳情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取回存款所產生的現金	—	265,000
已收利息所得款項	603	3,4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1)	(195)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259,830)	(130,000)
購買投資的付款	(17,811)	—
取回投資所產生的現金	18,22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8,827)	138,2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本集團報告期內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詳情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注資	—	31,19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總額	215,96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600	—
已付上市開支	(18,927)	(7,682)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3,274)	(1,58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8)	(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4,338	21,88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52.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6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68.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持有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

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用以確保未來一年運營資金要求，及在未來戰略性投資機會出現時，在財務上具備靈活性。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式為本公司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為不適用(2023年12月31日：0.07%)。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零(2023年12月31日：零)，及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萬元(2023：0.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採購電子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

資本管理

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相信可以通過利用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現金，在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為了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本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風險較低的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為監測及控制與相關產品組合的投資風險，本集團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方針來管理本集團於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的投資計劃。在作出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定前，本集團會全面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風險敞口並不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場的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對策及政策。

人力資源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31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對於本集團內部銷售主管(彼等均為本集團旗下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執業登記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彼等的薪酬待遇將包括成功銷售保險產品的獎勵。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所有員工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購買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為所有員工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且重視其僱員的發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能及發揮其潛能。本集團亦採納評估計劃，據此，員工可收到反饋意見。本集團通過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持來促進牢固的員工關係。

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押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計劃使用全球發售募集的淨所得款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來的重大投資或新增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的決議案，2024年度公司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41,195,6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3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9,061,406元(含稅)。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40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分別自2017年3月及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董事。鹿先生於2023年3月14日調任執行董事。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企業發展。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眾淼數金、眾淼才智及海爾保險代理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眾淼諮詢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鹿先生於企業、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及於保險中介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自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鹿先生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青島海科達電子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人力資源部經理，其主要負責員工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自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彼加入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家用電器的公司)，自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及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其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兩間公司均隸屬於海爾集團。

鹿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張志全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14日調任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家庭保險業務戰略。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中國保險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稽核專員，並主要負責審計工作。自2006年3月至2016年5月，彼先後擔任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3)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稽核部職員、電銷事業部綜合服務部及電銷事業部互聯網業務部副總經理以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並主要負責財務事務、戰略及行政事項。

張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甜女士(曾用名：李甜甜)，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李女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眾淼數金、眾淼才智及海爾保險代理。彼亦自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李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青島分所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其後，彼擔任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海爾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活動，包括(i)青島日日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ii)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貿易平台運營的公司)(自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及(iii)青島日日順創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尚創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自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李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金融與物流管理雙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合平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自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平台的整體開發及運作。

王先生於軟件研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株式会社コンピュータマインド社(一間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的公司)、宇威科技發展(青島)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教育培訓及行政數字化所用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及青島中聯合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山東亞凱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王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的公司，並為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60)的附屬公司)軟件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技術管理。

王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49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房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房女士自1999年7月起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任教，彼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現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擔任會計學系主任。房女士自2024年6月起擔任逢時(青島)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業務)獨立董事。房女士自2024年12月擔任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行業)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房女士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3，主要從事輪胎的生產及銷售)獨立董事。房女士從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開發及生產)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4年8月，房女士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6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94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浙江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5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現為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山東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青島市商貿會計學會會長及青島市審計學會副會長。房女士於2009年入選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學術類)，且於2016年獲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偉文先生，61歲，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鍾先生自2018年6月、2014年9月及2019年8月起分別擔任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2，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77，主要從事白羽肉雞的生產）以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2，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執行複雜手術流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僑女士，52歲，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尤其是於企業融資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就廣泛的事務提供意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二級股本及股本掛鈎發售、合併及收購、交易及合規事務及其他商業事務。彼自2015年12月起為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合夥人。自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吳女士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1999年4月至1999年8月，彼為蕭溫梁律師行律師助理。自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彼為潘浩正律師行律師助理。自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彼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彼為盛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彼為普衡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為盛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吳女士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顧問。自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彼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女士自2024年3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36），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保發集團股票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分別於1995年11月、1996年6月及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由1998年8月及2023年5月起分別為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法院律師。

吳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裕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5月8日	清盤	終止業務營運

吳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朱榮偉先生，32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朱先生自2018年7月起為戰略總監，負責本公司戰略事宜。彼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於海爾集團旗下的日日順物聯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物聯網技術)擔任會計師，彼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朱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青島農業大學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20年1月獲得由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質。

王杰斯女士，38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自2011年8月起，王女士加入海爾集團。彼自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海爾集團知識產權部知識產權經理，負責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事務。彼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海爾集團海外法務經理，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的法律事務。彼自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擔任海外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的整體合規體系。彼自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部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法律事務、企業管治、投資及收購事宜。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青島海智匯贏(青島海創贏的普通合夥人)的風險控制與合規部高級經理。王女士於2006年7月自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8年4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商法法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0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陽陽女士，42歲，於202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王女士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海爾保險代理人力資源管理經理，負責海爾保險代理人力資源管理。

王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人力資源部擔任過不同的職位，主要負責海爾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員工培訓、招聘、薪酬及人力資源管理，包括：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於青島海爾特種鋼板研製開發有限公司(現稱為青島河鋼複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鋼材的公司)擔任培訓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於青島海爾培訓中心(一家主要從事諮詢業務的公司)擔任培訓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於青島海爾人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於海爾集團內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的公司)擔任培訓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於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冰箱的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助理；自2010年2月至2016年11月，於青島海達瑞採購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最後擔任招聘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於青島日日順電器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青島海爾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家用電器的公司)擔任薪酬經理；及自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於青島海爾施特勞斯水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水處理設備的公司)擔任薪酬經理。

王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青島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應用與維修專業的畢業證書。王女士於201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畢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55歲，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彼擁有逾25年的豐富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專注於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陳女士目前出任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孫艷露女士，35歲，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及財務事宜，以及管理董事會運作。孫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島分所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各類項目的會計年報審計及專項審計工作，積累了扎實的實踐經驗和專業技能。孫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北方民族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進一步取得了中國註冊稅師協會授予的稅務師資格。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董事、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並致力於確保本集團業務合法、合乎道德及合乎責任的運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所述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獲知內幕信息的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準則》。此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

全體董事應確保以真誠信實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時無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務。

董事亦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擔監督本公司內部合規事宜的責任，並任命其中一名合規職員專職監督內部合規政策的日常實施，並定期進行內部合規審查。此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及不定期培訓，以使其熟悉內部合規政策，並使其具備必要的知識，以有效及一致地執行內部合規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鹿 遙(董事長)

張志全

李 甜

王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

鍾偉文

吳先僑

所有董事均在其專業領域有卓越的表現，並在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方面表現出高水平。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彼等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事項予以披露。

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分別於2024年3月27日及2023年5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2部分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即守則條文內的行政總裁），鹿遙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個人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組成中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鍾偉文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以使董事會始終保持較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及獨立的觀點。目前董事會的組成中，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會定期審閱，以維持競爭力並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任命時及每年進行評估。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在董事會擬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彼等視作必要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表現出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會職責的堅定承諾及能力。本公司亦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基於上述已實施的措施，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有效確保董事會於整個報告期間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可依據合約本身條款的終止條文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中的終止條款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全面正式的專門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於報告期間內，全體董事(即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王合平先生、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均定期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最新消息。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從而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專業發展將有需要時候予以安排。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需每年向本公司呈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舉行會議的出席率／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¹⁾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鹿遙	6	—	—	—	1
張志全	6	—	—	—	1
李甜	6	—	—	—	1
王合平	6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	6	2	—	—	1
鍾偉文 ⁽²⁾	4	2	—	—	—
吳先僑 ⁽²⁾	4	2	—	—	—

註：

(1) 本公司於2024年8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2) 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各自的委任於上市日期生效。彼等各自自委任生效以來已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刊發本公司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6日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並無另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偉文先生、房巧玲女士及吳先僑女士。鍾偉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等重要問題。審核委員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於報告期間舉行了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各段。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概要：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審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討論其發現；
- 審核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存款)協議>暨關連交易交易事項；及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1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李甜女士。房巧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檢討及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並未授出任何股份激勵或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故此於上市日後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鹿遙先生、吳先僑女士及房巧玲女士。鹿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推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必要時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且對補充公司戰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之相關標準，並在考慮推薦新董事供股東大會考慮時、採納最新監管要求下的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委員會對多元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公司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企業、業務管理、人力資源、保險行業、會計及審計、軟件研發、稅務及法律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審計學、國際經濟及貿易、物流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經濟學、管理學、社會科學及法學。董事年齡介乎39-61歲，具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以及不同性別，足證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實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性別比例令人滿意。

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之組成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平衡及多元化技能及經驗，以符合其業務所需，並讓來自不同性別及背景的意見有機會被聽取及討論，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旨在維持現時的女性成員比例，並在考慮推薦新董事供股東大會考慮時、採納最新監管要求下的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委員會對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其符合其業務需求及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倘情況發生變化，而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或更換董事以達致性別多元化或符合業務要求及支持本集團發展，本公司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範圍，調配多個渠道以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顧問的推薦或內部晉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職能部門、附屬公司，覆蓋各業務板塊和相關分支機構；橫向上，本公司建立了由相關業務部門和職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內控內審部門為第二道防線、戰略管理部門為第三道防線的三道防線管理機制，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董事會是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下列風險管理職責：(i)推動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完善，聽取並批准重大風險及其控制、內部控制建設總體目標與規劃的匯報；(ii)負責公司重大風險認定及審議批准相關管理方案；(iii)負責公司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及審議，並批准缺陷責任追究處理意見；及(iv)批准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評價等審計報告。

本集團主要負責實施事中統籌規劃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部門為內控內審部，其主要職責包括：(i)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組織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評估報告評審、風險庫更新及風險應對工作；(ii)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完善進行規劃，並組織實施；(iii)制定並根據實際情況修訂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iv)組織公司各部室進行流程梳理，明確關鍵控制節點和控制標準，完善管理制度體系，編製並定期修訂公司的內部控制手冊；(v)指導、監督所屬各單位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並對其內部控制手冊的編制工作進行要求；(vi)推動公司各部室及所屬各單位逐步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同信息化建設的融合對接，將業務流程和控制措施逐步固化到信息系統；(vii)對所屬各單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和評價，並提出改進意見；及(viii)組織內部控制建設和完善相關知識培訓。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承擔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立，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評價，審議批准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控政策、重大風險事件處置，設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合理保證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內審慎經營。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研究、制定加強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措施，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建設和執行者，對本單位的內部控制負首要責任；內控內審部負責內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組織推動、實時監控、定期排查和檢視，並就內部控制缺陷整改進行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報告。戰略管理部是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價部門，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報告，履行以下內部控制職責：(i)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工作進行規劃，並組織實施；(ii)依據內部控制標準，編製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手冊，並根據實際情況定期進行修訂；(iii)對所屬各單位的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的編制和備案等做出具體要求；(iv)編製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並對所屬各單位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的編制和備案等做出具體要求；(v)負責組織開展公司各部室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針對內部控制缺陷，督促各部室進行整改；(vi)指導、監督和檢查公司所屬各單位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針對所屬各單位的具體內部控制缺陷，督促各單位進行整改；(vii)匯總公司各部室及所屬各單位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編製公司整體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viii)針對在日常監督、檢查、審計或內控評審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或風險，可要求相關單位進一步收集相關信息，並做出風險評估；及(ix)組織內部控制評價相關知識培訓。

為了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持續事實，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委任孫艷露女士及陳秀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本公司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確保在必要時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i)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年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vi) 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該等與本集團ESG表現及報告相關者)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屬充足，且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經檢討，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採用反貪污政策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此明確禁止行為，並於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導。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共事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報告有關本集團任何懷疑不當、失當或舞弊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為舉報潛在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向彼等提供保護。本公司根據舉報政策已妥善安排讓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任何懷疑個案將呈報給審核委員會。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亦知悉彼等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2024年8月6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於報告期，就核數服務、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302
首次公開發行相關服務(擔任上市申報會計師)	1,445
非核數服務	
– ESG及其他諮詢服務	291
總計	3,038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同意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建議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孫艷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陳秀玲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孫艷露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陳秀玲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孫艷露女士。

報告期內，孫艷露女士及陳秀玲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31名僱員。其中，其中77名為男性及54名為女性。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58.8%男生比41.2%女性。本集團從多個方面支持其員工團隊多元化，其關鍵領域與董事會多元化相似。根據最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且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本集團非常重視工作環境中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的員工管理體系。通過科學化、規範化的人事管理制度，覆蓋從招聘、考勤到績效評估，本集團將從不同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確保員工管理的公平性與有序性，繼續促進員工多元化。

章程文件的變更

《公司章程》已獲修訂及重述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為反映本次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變化，本公司進一步修訂了《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後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更。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iii)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iv)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惟須交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以確保本公司信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平等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已實施監管計劃，以確認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知悉與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aierbx.net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可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亦使用一系列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確保股東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此外，股東大會及業績簡報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溝通的機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大會，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將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亦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同時，本集團亦會不斷更新網站及官方賬戶，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料。

經檢討本集團與股東以及投資者的溝通策略以及讓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的多種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以及投資者溝通政策已獲妥善及有效地執行。

股東權利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發行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適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0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5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或提出建議：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

電郵：zhongmiao@qzg001.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眾森」、「集團」或「我們」)謹此提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方面的策略、實踐及願景，並向各持份者展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願景，從而提升各持份者對我們的了解及信心。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涵蓋了保險代理業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本報告的報告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或「本年度」)，與2024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集團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本報告已遵守《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按照《指引》中的四個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本報告的基礎。

「重要性」原則：透過與持份者定期溝通，本報告指出並優先處理對持份者及本集團同樣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並對重要議題進行排序。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披露其關鍵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指標，並附帶說明，以闡述其目的和影響。我們亦在報告裡提供了環境範疇KPI的比較數據。

「平衡」原則：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不偏不倚地呈報列本集團的正面及負面資料，並持續檢討可改善之處。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並進一步細化部分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對應披露類別。本集團將確保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及匯報方法每年均能保持大體一致。

獲取本報告

本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眾森網站(www.haierbx.net)查閱下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意見回饋

您的寶貴意見是我們持續提升的動力。如對本報告或相關方面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電話：400-100-0316轉0

網址：www.haierbx.net

電郵：zhongmiao@qzgz001.com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監察可能影響眾森業務或運作、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ESG領導小組和ESG執行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與眾森有關的ESG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相關ESG目標達成的進度向董事會匯報及進行檢討。

集團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建議與意見，確保充足的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交流，討論並確定集團重要的ESG議題及可能面臨的ESG風險，持續完善ESG相關戰略和政策制度。董事會已對本年度ESG重大性議題進行審議，已通過應對各項ESG議題重要性程度的調整提案，確保了重大性議題矩陣的時效性與合理性。

董事通過定期舉行會議，審議並批准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ESG領導小組指導並監察眾森的ESG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檢討集團重要的ESG議題、主要的ESG風險及機遇，監察與股東的溝通渠道及溝通方式，審閱眾森的ESG相關披露。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4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 關於眾森

1.1 公司簡介

眾森作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保險中介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致力於成為中國行業領先的保險分發平台，為家庭和企業客戶提供多場景風險管理及數字化解決方案。集團自成立以來，依託數字化能力和生態圈建設，迅速成長為行業領先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4年，集團已連接超過75家保險公司，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等省的保險代理人，以及超過20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累計服務逾24,000家企業客戶和475,000名家庭客戶。

眾森以「共創共贏」為核心理念，構建開放、協同的生態圈，推動保險行業數字化轉型。通過自主研發的「全掌櫃」APP和「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為用戶提供定制化的保險解決方案，同時也提供便捷的保險規劃、投保流程及保險理賠等服務，產品覆蓋財產險、人壽及健康險、意外險和汽車險等多類產品。同時，我們致力於為保險公司和中介機構提供IT服務，還通過數字化工具赋能其他多個行業，提升其服務效率與增長潛力。集團將繼續整合上下游產業鏈資源，優化服務體驗，助力保險行業健康發展。

1.2 企業榮譽

獎項類型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科技創新類	「一種生產線快速移動包裝箱檢測方法」發明專利證書	國家知識產權局
科技創新類	「一種基於SaaS的保險自動問答方法及系統」發明專利證書	國家知識產權局
行業綜合類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青島市民營經濟發展局青島市中心企業局
行業綜合類	最受投資者歡迎新股公司	深圳智通財經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行業綜合類	中國保險科技100強	眾智泰和（北京）諮詢顧問有限責任公司
行業綜合類	2024年度創新中介獎	向陽而生·2025首屆保險創新增長峯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可持續發展戰略

眾森將可持續發展戰略列為核心方針，透過系統化制度將可持續原則深度融入決策流程與日常營運。我們秉持以用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以節能減排的環保理念為導向，制定了全面的ESG管理制度，涵蓋集團治理、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三大領域，確保ESG目標的系統化、規範化和可執行性，實現經濟效益與可持續發展的平衡發展。

1.3.1 持份者參與

集團將利益相關方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通過系統性識別不同群體，深入了解其期望與要求。另外我們建立定期且雙向的溝通機制，與各方保持良好互動，並針對其需求提供切實可行的響應，從而促進共贏，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方式
用戶（保險用戶）	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 用戶服務和滿意度 綠色保險產品 消費者權益保障	用戶反饋機制 社交媒體和網站 客服熱線 微信公眾號、官網 用戶拜訪及回訪
客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優質的服務 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 數字化能力 綜合服務能力 品牌影響力	日常溝通 客戶拜訪 微信公眾號、官網 客戶座談
戰略渠道提供商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合規共贏 服務互補 數字化能力 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日常溝通 戰略渠道提供商評估 定期會議 實地考察
員工	保障員工權益 薪酬與福利 培訓與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及活動 員工座談會 內部刊物 在線渠道：員工信箱、 員工溝通郵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方式
保險代理人	培訓與發展 代理人薪酬福利待遇	日常溝通 代理人會議 代理人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	經營業績 合規經營 提高投資回報 優良企業管治	集團年報 中期報告與公告 股東大會 投資者見面會
政府及監督機構	合規運營 信息披露透明度 反腐敗 服務實體經濟	政策及指引 視察、考核及監督 定期溝通 ESG報告信息披露
供應商	公平採購 誠信合作 供應商管理	定期審查及評估 日常採購活動 業務交流
非政府組織	鄉村振興 服務民生	公益活動、環保活動 微信公眾號、官網
環保團體	應對氣候變化 節能減排行動 污染防治	環保活動及宣傳 ESG報告信息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2 重要性評估

眾森嚴格遵循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系統性地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以深入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關注點。報告期間，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進行持份者重要性評估，通過識別、評估及確認三大步驟，全面梳理利益相關方的核心議題。此評估不僅幫助集團明確改進方向，制定更具針對性的ESG策略，同時也顯著提升了報告的透明度與可信度，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識別

依據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等ESG標準規則，以及行業對標和企業自身發展現狀，集團識別了一系列重要性議題。在本報告年度的重要性議題評估中，我們確定了17項重要性議題，其中3項為環境類議題，11項為社會類議題及3項為管治經營類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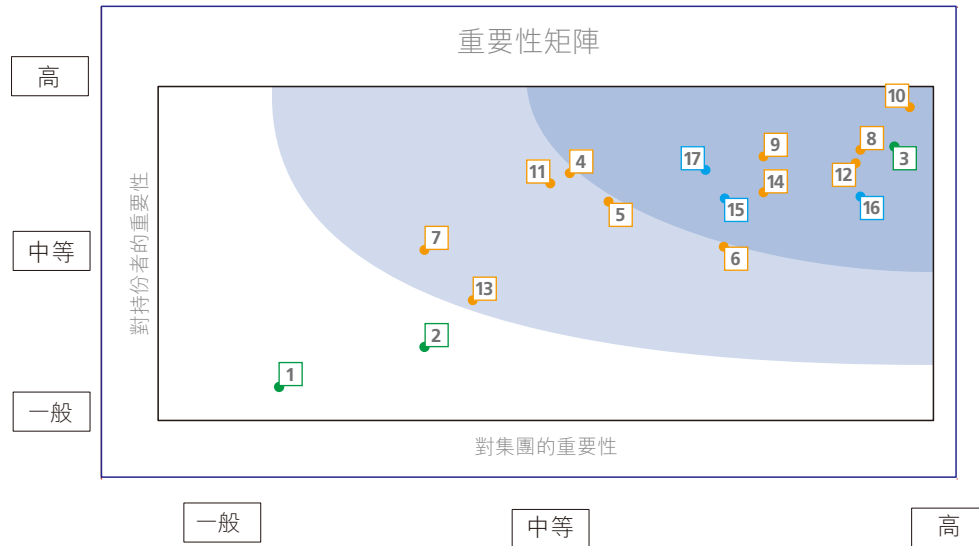
評估

為有效結合集團戰略與經營方針，我們邀請各利益相關方及管理層代表參與在線問卷調查，通過打分方式收集對集團潛在實質性議題的意見。基於實質性原則，我們將對議題進行分析、調整及排序，確保重點議題與集團長遠發展目標一致，並響應各方關切，提升決策的全面性與有效性。

確認

我們從「對集團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採用矩陣形式進行議題表達。根據各議題的評分結果，篩選出高度重要議題，並將所有議題分為三類：高度重要議題、中等重要議題和一般重要議題。

矩陣結果將提交給ESG領導小組審閱，並提請董事會批准。此重要性議題矩陣將作為未來戰略制定、目標設置和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依據，確保集團的ESG工作與核心業務及利益相關方期望緊密結合，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環境範疇

社會範疇

管治範疇

1. 綠色運營
2. 應對氣候變化
3. 可持續保險

4. 保護員工權益
5. 健康與安全
6. 發展與培訓
7. 供應鏈管理
8. 負責任產品
9. 研發創新
10. 用戶和客戶的服務與權益保護
11. 知識產權保護
12. 隱私與數據安全
13. 社會公益及鄉村振興
14. 服務實體經濟

15. 集團治理
16. 風險管理
17. 商業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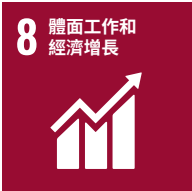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間，集團總共識別並確定9個高度重要議題，6個中度重要議題和2個一般重要議題。

集團認為，為實現聯合國倡議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和堅定承諾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在致力於推動多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過程中，我們積極貢獻力量，確保自身努力與以集團核心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緊密相連，從而為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富有意義的貢獻。

主要章節	對應 UNSDG	重要議題	回應章節	
可持續管治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集團治理	ESG 管治架構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商業道德	商業道德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	
		隱私與數據安全	隱私與數據安全	
惠實營運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用戶、客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用戶和客戶權益保護
	服務實體經濟		全領域保險保障	
	負責任產品		全領域保險保障	
	研發創新		科技創新與研發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章節	對應 UNSDG	重要議題	回應章節
關愛員工及社會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保護員工權益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社會公益及鄉村振興	員工管理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與發展 社會公益及鄉村振興
	5 性別平等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10 減少不平等 		
可持續供應鏈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保險代理人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供應商管理	保險代理人 戰略渠道提供商 常規供應管理
綠色低碳戰略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綠色運營 應對氣候變化 可持續保險	綠色運營 應對氣候變化 發展綠色保險業務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13 氣候行動 		

2 可持續管治

2.1 ESG管治架構

為了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眾淼已建立了多層次的集團治理架構，在架構中明確界定了各部門的職責和角色，以確保各項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事項及議題能夠得到有效的推動和發展。

最高管理機構	董事會	- 負責全面監督ESG規劃的制定和實施 - 決定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框架及重大政策 - 規劃及確定ESG戰略、目標及政策，確保ESG管理架構的有效運行 - 全面審議ESG風險與重要ESG議題 - 定期檢視ESG目標的實現情況、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以及ESG績效改進等方面，確保ESG工作與集團整體戰略和業務發展相協調
管理層面	ESG領導小組	- 制定集團ESG戰略及政策行動方案 - 確定集團ESG的評估框架及指標體系 - 審視集團ESG報告 - 檢視並確定集團ESG改善的內容、步驟並監督執行
執行層面	ESG執行小組	- 執行ESG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落地執行方案並跟進落實 - 持續進行ESG管理診斷，向領導小組提出改善、提升建議 - 負責指導集團相關部門和權屬企業ESG相關工作 - 協助做好利益相關方有關ESG議題的溝通回應
外部支持層面	ESG顧問委員會	對集團ESG工作提出諮詢、建議

董事會履行ESG監督職責，定期審議ESG專項報告、檢視關鍵績效指標、聽取管理層匯報，實施全面評估與動態監控。管理層面設置的ESG領導小組，由總經理領銜高管團隊組成，負責統籌制定ESG戰略及重大事項決策。在執行層面，跨部門ESG執行小組由品牌營銷部協調日常事務，各職能部門及事業部負責人共同推進具體工作實施。執行小組每月向領導小組提報進展，而領導小組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交整合評估報告，確保ESG治理與業務發展深度協同。另外集團還獨立設有ESG顧問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外部專家組成，從第三方角度出發對集團ESG工作提出諮詢、建議及其他支持。顧問委員會的管理依據集團制度規定。

2.2 風險管理

2.2.1 風險管理辦法

眾森在日常運營中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將其視為集團穩健發展的核心保障。為此，集團制定了專門的《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從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流程和文化三個方面進行了系統化的規定和要求，確保風險管理貫穿於集團運營的各個環節。此外，眾森特別注重對運營中風險的識別與分析，通過對同行業集團的數據檢索和情景模擬等手段，深入挖掘集團自身的潛在風險點，並制定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集團還定期對風險管理措施的效果進行評估和優化，確保風險管理體系能夠適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眾森建立了多層次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在董事會、經理層的監督約束機制下，明確戰略管理部、內控內審部及各部門的職責分工。戰略管理部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內控內審部負責監督實施，各部門則負責具體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應對，形成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流程：眾森制定了標準化的風險管理流程，涵蓋風險識別與分類、建立風險清單、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和風險監控與報告五個關鍵環節。通過定期風險評估和動態監控，確保能夠及時發現潛在風險並採取有效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風險管理文化：眾森將風險管理融入企業文化，樹立「風險無處不在、風險與機遇並存」的理念，增強全員風險意識並轉化為自覺行動。通過多樣化培訓、法律素質教育和道德誠信準則，提升員工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合法合規經營。我們還建立了系統化風險管理機制，培養專業人才，為實現風險管理目標提供保障細分的風險清單及應對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2 風險應對

為有效應對行業風險與市場變化，我們秉持以用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持續深化「科技+場景+生態」的差異化發展戰略。在生態圈建設方面，我們一方面通過強化保險公司及戰略渠道方的合作，為保險用戶提供更加豐富的產品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依託集團多元化的資源，構建「保險+」服務矩陣，打造涵蓋健康醫療養老、財富管理、風險管理於一體的綜合服務平臺，有效提升用戶粘性與用戶生命週期價值。

在科技賦能方面，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深化推進「AI+」戰略。重點圍繞風險減量管理、智能客服和智能理賠三大領域，運用大模型及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打造智能化服務。實現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的雙提升，充分展現集團在風險應對方面的綜合能力與創新舉措。

在運營過程中，眾淼將重點從組織、機制和文化三個維度著手，建立應對ESG相關風險的一系列措施和方法：

組織

開放整合行業一流資源和人才

- **關注投入產出**：投資併購，成建制補充團隊能力，加速發展
- **不進則退**：組織重構驅動現有人成為一流人才

機制

有效驅動的激勵機制

- **按單預酬**：以增值分享為核心，驅動團隊搶引領的單
- **股權激勵**：借助上市公司激勵多樣性的優勢，驅動團隊保持創業活力

文化

創增值的企業文化

- **人人創增值的創業文化**，團隊全員以利潤為考核導向，驅動業績持續增長，員工分享價值
- **以樣板勳章等激勵形式為索引**，驅動每個人爭做樣板，星火燎原

2.3 商業道德

眾森嚴格執行商業道德與合規政策，構建反腐敗和反賄賂機制，確保運營透明、合法；通過內部審計和風險控制體系，持續提升集團治理水平。

我們在各項商業行為中，始終秉持對利益相關者負責的理念，注重維護與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的關係。為此，集團制定了《商業行為準則》，明確規定了在商業活動中應遵循的道德規範和行為標準。這些規定為集團的各項業務活動和員工的行為規範提供了指引。彰顯了集團對商業道德的執著堅守，以及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堅定決心。

誠信經營

財務信息誠信：眾森財務規章制度要求誠實透明，確保財務記錄可靠，禁止非法、偽造及不當財務行為，此類行為或觸犯法律。

保護公司資產：眾森員工須謹慎妥善保管、使用及處理資產，未經批准，不得擅自出售、轉移、租借、處置資產，或用於抵押、擔保，要避免資產丟失與濫用。

公平競爭：眾森面對競爭者、客戶和供應商時，要秉持誠信公正，遵守公平競爭法規，不得與競爭對手分享成本、價格信息，以免影響市場價格、損害公平競爭與消費者利益，存疑時應及時向相關部門諮詢。

內幕交易與國際交易：眾森嚴禁員工基於內幕信息買賣股票或證券，內幕信息需保密。我們恪守國際交易法規，其適用於進出口貿易，不同政府貿易管控多樣，涉及制裁等。國際貿易法規複雜，員工開展國際業務前，應聯繫證券與合規部確認合規，或向法務諮詢，做好風險防範。

利益衝突

創造公平的工作環境：眾森倡導多元包容，杜絕歧視騷擾，保障招聘、晉升、薪酬等環節公平公正，提供健康安全工作環境，遵守法規，抵制侵犯人權行為。要求業務夥伴和供應商秉持相同價值觀，優先合作理念相符者，逐步終止與不符合要求者的合作。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未收到涉及上述相關的投訴或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反洗錢與反舞弊

眾森通過制定並有效實施《反洗錢內控制度》和《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在維護金融與社會穩定、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在社會層面，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的環境，切實保護利益相關者權益；在治理層面，通過完善治理結構和提升合規管理水平，顯著增強了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集團高度重視反洗錢、反貪污及反舞弊工作，並將其作為ESG框架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集團通過定期培訓、政策宣導及監督機制，確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在相關領域的合規意識和實踐能力。本年度我們為董事及員工舉辦反舞弊反洗錢的培訓，以加強其對反貪污實踐的認知及理解，當中員工培訓的覆蓋率及董事參與率都達到100%。

反洗錢、反舞弊培訓

培訓頻率：

每個季度組織反洗錢、反貪污及反舞弊專項培訓，確保相關政策和法規的更新及時傳達至全體員工。

覆蓋範圍：

包括集團董事會及全體成員。董事全員參與，體現了高層對合規工作的高度重視。

分類培訓：

根據員工職責和風險等級，培訓內容分為全員必修部分和分類專項部分。全員必修內容涵蓋基礎法規和公司政策，而分類專項內容則針對特定崗位（如合規、銷售、財務等）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指導。

培訓形式：

採用現場會議和視頻學習相結合的方式，包括專題講座、案例分析及情景模擬，確保培訓的靈活性和實效性。



2024年反洗錢反舞弊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未收到涉及任何與反洗錢反舞弊反貪污相關的投訴或法律訴訟。

2.5 隱私與數據安全

眾焱在信息與數據安全方面，集團從制度、技術、人員、供應商和應急處理多方面著手。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專業組織架構；運用第三方安全穩定的雲系統，加密傳輸存儲數據並做好備份恢復；定期培訓員工，提升其信息安全意識和應對風險能力；嚴格管理供應商，簽訂安全協議並評估審計；制定應急響應機制，定期演練，高效處理安全事件。

2.5.1 隱私與數據安全制度

眾焱集團高度重視信息與數據安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等相關規定，結合集團實際構建了一套全面且細緻的制度體系，涵蓋《信息管理辦法》《數據備份管理規定》《第三方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定》以及《人員信息安全管理規定》，旨在全方位保障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切實維護集團、客戶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2.5.2 信息管理流程

眾淼的《信息管理辦法》中明確了信息管理的流程，以標準化、規範化為導向，構建起一套完備的信息管理流程，涵蓋以下關鍵步驟。確保信息在全生命週期內的安全、有序與價值最大化。

信息管理流程	信息管理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信息管理的組織體系	信息技術部是信息系統的綜合管理機構和運維機構，具體負責技術支持、運行環境維護管理和網站安全等工作；也負責信息系統工作的指導、協調和監管。 各部門分別負責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信息採集、報送、審核和發佈。
APP信息採集	眾淼僅在必要時依法收集用戶個人信息。 APP收集時告知用途，所收集信息按聲明使用，新場景用敏感信息需二次確認。 用戶信息存於雲數據庫，依權限開放，敏感信息脫敏。
信息審核與發佈	規定了各部門信息發佈的審核制度、發佈流程。重點關注審核要點包括涉密、敏感信息，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信息與職責相符性。
信息管理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嚴守信息發佈規範。 加強信息動態管理，及時處理異常信息。 各部門定期或按需更新信息發佈平台賬號密碼，保障信息系統安全。 信息技術部強化安全技術應用，完善基礎設施與策略，提升安全防範和應急處置能力。
權限管理	信息技術部指定賬號管理員，按最小化原則分配權限，杜絕超越職能授權，並定期核查清理無效權限。

2.5.3 信息安全培訓

集團為確保客戶數據、集團機密及其他敏感信息的安全性，基於信息與數據安全的管理體系，並通過多層次、多頻次的培訓與宣導，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操作能力。本年度，我們對全體董事和員工的信息安全培訓覆蓋率100%。

信息安全培訓

培訓頻率：

集團安排高頻率的信息安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定期培訓、不定期培訓和周會宣導等。

覆蓋範圍：

涵蓋集團全體成員。

培訓內容：

包含數據分類與保護、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系統安全管理、數據備份管理、第三方信息安全管理等。

培訓形式：

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

於報告期間，集團無信息或數據洩露事件的發生。

2.5.4 信息安全審計

眾森為確保構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年度信息安全審計與持續改進機制，持續提升防護能力。集團每年依據專業標準開展內部信息安全審計，從宏觀上把控安全性與合規性，並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和運營需求，深度剖析各信息環節，審計主要從三方面展開。

2.5.4.1. 審計範圍

信息安全審計範圍包括：設備和系統安全，保障服務器等穩定運行，防範內外部風險；數據安全，保護客戶信息和業務數據；網絡安全，確保應用內外部數據傳輸安全；互聯網合規備案，嚴格遵循《中國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中國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規；安全監管合規，保證集團運營契合行業監管的信息安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4.2. 信息安全風險

在審計過程中，集團著重關注隱私合規與系統安全風險。隱私合規風險源於法規對客戶信息保護要求趨嚴，集團在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共享環節操作不當，易引發法律糾紛和聲譽受損。系統安全風險則由系統軟件漏洞、網絡攻擊等因素引發，可能造成數據洩露等嚴重後果。

2.5.4.3. 整改措施

針對信息安全審計發現的問題，集團啟動多方面的信息安全整改工作。

信息安全審計：整改措施

數據分級：

依據數據的敏感程度和重要性，將其劃分為不同級別，實施差異化的安全管理策略，確保高敏感數據得到最嚴格的保護。

系統數據加密：

集團對關鍵業務系統和重要數據進行加密處理，防止數據在傳輸與存儲過程中被竊取或篡改。

訪問權限設置管理：

通過細化員工和合作夥伴的訪問權限，遵循最小權限原則，僅授予其完成工作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數據訪問權限，並定期審查和更新權限設置，有效降低因權限濫用導致的信息安全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主要的信用安全整改事項。

2.6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是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需通過法律框架與合約機制維護權益。我們通常以保密協議、競業限制等方式防範風險。為此，集團實施全流程管理機制，對內明確員工職務成果歸屬，規範數字資源使用避免版權糾紛；對外嚴格審核合作內容，恪守保密義務，主動規避競爭者的專利壁壘，通過系統性合規管理降低法律與商業風險。

眾森嚴抓知識產權全鏈路管理，覆蓋專利、商標、版權、專利技術和商業機密等。員工因工作或用集團資源所創知識產權歸集團，且需防濫用。對外，尊重競爭對手的專利，不應故意侵權；對保密協議下的信息，依約使用。對內，要求員工用網絡媒體材料時留意版權，維護集團形象，確保合規。眾森制定了《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流程》的制度，對知識產權進行管理和保護。從以下四個方面展開。

2.6.1 知識產權保護政策

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明確了保護目的與權利歸屬，旨在加強知識產權管理，激勵員工創新與技術改造，推動智力成果應用與技術進步。集團依法享有商標、專利等專用權，員工因工作產生的職務智力成果歸集團所有；合作項目中的發明創造，若無其他協議，歸集團所有或共有。

2.6.2 知識產權管理和審批流程

2.6.2.1. 管理流程

集團知識產權管理涵蓋申請、檔案管理、保密及查閱審批四方面。申請環節，研發項目負責人評估後提請示單，經多部門會簽、總經理審批，獲批後申報或對技術秘密保密；檔案管理方面，申報完成後項目負責人留檔，妥善管理並同步歸檔證書；保密上，保密檔案由科技部統一管理；查閱審批上，非直接研發人員查閱需經多層審批後方可查閱。

2.6.2.2. 審批流程

與合作方開展知識產權合作時，集團在書面協議明確歸屬、使用期限、場景、限制及違約責任；涉及需備案的商標、專利使用，依法辦理備案手續；業務經辦人提申請，經法務、合規、業務聯合審核授權有效性與使用合規性，通過後報總經理審批，獲批才可使用。

2.6.3 知識產權培訓

集團根據運營與知識產權保護的情況，不定期對全體員工開展知識產權法規及商標、專利事務培訓，提升員工意識和保護能力；針對研發、技術及品牌宣傳人員，不定期邀請外部機構，開展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及集團商業秘密保護等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4 對知識產權侵權的應對

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風險管控，採取多舉措保障權益：

對知識產權侵權事件的 風險檢測與預警：

應對機制

安排專人借助專業工具監測市場動態，定期檢索同類商標、專利，並鼓勵員工和社會公眾舉報侵權行為。

侵權快速響應流程：

一旦發現侵權線索，發現人員立即通知法務部門，雙方溝通線索與侵權事實。

初步證據固定：

法務人員迅速通過公證、時間戳等技術手段固定侵權證據，收集侵權方經營信息評估損失。

分級應對策略：

根據侵權情況，眾淼制定分級應對策略：針對輕微或無意侵權，發律師函要求停止侵權並簽訂和解協議；對於一般性侵權，向市場監管部門或知識產權局行政投訴，請求查封侵權物品並罰款；面對惡意侵權或重大案件，果斷提起司法訴訟，主張停止侵權並要求賠償損失(含律師費、調查費)。

3 惠實營運

3.1 全領域保險保障

集團始終秉持「共創共贏」的核心理念，致力於為實體經濟與家庭保障提供全面、精準的保險服務。我們通過與領先保險公司的深度合作，為企業用戶量身定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助力企業穩健發展；同時，為家庭用戶提供個性化的保障計劃，穩固家庭經濟基礎，守護美好生活。此外，我們積極參與綠色保險事業建設，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我們將繼續發揮橋樑作用，全方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與家庭保障需求，踐行社會責任，助力經濟繁榮與社會進步。

3.1.1 助力企業發展

為幫助企業應對潛在風險並實現穩步發展，眾發集團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及專業能力，持續推廣適用於不同行業和規模企業的多樣化保險解決方案，包括財產保險、責任保險、貨運險、意外保險等多元化保險產品，不僅能夠覆蓋企業在日常經營中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更能夠在突發事件發生時快速響應，幫助企業及時恢復運營，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在本報告期內，我們在企業端市場取得了顯著成績，承保保費達人民幣369.7百萬元，為企業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保駕護航，助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累計為逾24,000名企業用戶帶來保障。同時，集團憑藉先進的IT技術和自主研發的系統，為其他企業提供數字化的管理工具，助力其提升運營效率和抗風險能力。

3.1.1.1 企業保險：護航企業經濟

我們的企業保險用戶為主要從事製造、建築工程、物流運輸、貿易及人力資源行業的企業。集團和保險公司針對企業投保人的獨特需求，量身定制低成本、高靈活性的保險產品，如企業財產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等，幫助其有效降低經營風險，增強抗風險能力。同時，集團通過數字化平台簡化企業的投保流程，大幅提升服務效率，顯著降低其時間成本，為企業的穩健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在另一方面，集團高度重視在綠色保險領域的參與和貢獻。我們與保險公司協力定制新能源業務保險產品，為項目提供財產安全和人身安全保障，例如新能源企業的環保工程項目及新能源充電樁的綜合責任險項目。在工程建設施工過程中提供各類風險保障，為企業工程順利竣工保駕護航，有力確保項目安全、高效完成。

3.1.1.2 員工保險：保障個人福祉

集團深度洞察企業員工需求，定製全方位僱員保險解決方案，覆蓋健康、意外、養老等核心保障領域。助力於為企業與員工打造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和個人福利保障。我們追求保險產品的專業性與精準性，更關注其背後深遠的社會價值。助力企業在保障員工權益的同時，實現成本優化與效率提升，為員工提供便捷的理賠流程服務，提升員工體驗，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推動企業與員工的共同成長。在報告期內，實現員工保險投保保費達人民幣31.6百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2 守護家庭幸福

集團推出了涵蓋人壽及健康、意外、財產和汽車保險等多維度的家庭綜合保險產品，為家庭提供全方位的風險保障，確保其在面對各類突發事件時能夠獲得及時、全面的支持，守護家庭的經濟安全與生活穩定。在本報告期內，我們在家庭端的承保保費達人民幣1,249.1百萬元，較同期增長38.6%，累計為逾475,000名家庭用戶帶來保障。

在2024年，眾淼開始為中小學生提供學平險服務，保障範圍涵蓋意外傷害、疾病身故、住院醫療、重大疾病等，為家庭構築安全防線。在本報告期內，集團在學平險業務領域取得了顯著成績，保費達人民幣6.4百萬元。作為集團業務之一，學平險不僅為廣大學子提供了全面的風險保障，也為集團帶來了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開拓教育保險的市場。

集團提供多樣化的商業養老保險產品，包括終身壽險、年金保險等，以滿足不同人群的養老需求，為客戶提供靈活、可靠的養老保障方案，助力其實現晚年生活的財務安全與品質提升。

3.2 科技創新與研發

集團將IT研發作為科技創新的核心，不僅通過完善的制度體系和前瞻性的投入佈局驅動技術突破與行業變革，更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創新實踐。我們以自研系統優化保險服務，持續推動科技與ESG的深度融合。

同時，眾淼將IT服務作為關鍵業務，基於客戶需求，為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及其他行業企業量身打造定製化數字解決方案，提供高效創新的技術支持。集團聚焦保險行業，推出智能化保險理賠系統、一體化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助力客戶優化流程、提升效率與競爭力。此外，融合AI技術，推出證書識別、文件處理系統，實現數據處理自動化、智能化，降低人力成本與出錯率。集團IT服務跨越保險等多領域，為客戶提供數字化賦能。

3.2.1 研發管理制度

集團的IT技術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AI及數據分析等使用先進技術的領域，以開發保險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建立了完善的研發管理制度，確保研發活動高效、透明且符合集團戰略目標。具體管理制度包括：

《研發管理制度規定》：

規範研發活動的流程，確保研發工作高效、有序地進行，同時推動技術創新和可持續發展。

《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管理規範》：

加強對自主研發成果的管理和保護，確保無形資產的價值得到充分體現。

《研發成果的申報、維護及更新管理》：

確保研發成果的及時申報、高效維護和持續更新，同時建立研發成果及優秀設計的獎勵與處罰機制，並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與侵權處理，以鞏固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推動創新能力的持續提升。

在《研發管理制度規定》、《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管理規範》和《研發成果的申報、維護及更新管理》三大制度支撐下，集團研發創新成果顯著。多年來，嚴格依據制度推進，已成功立項多個創新項目。於報告期間，眾森在技術創新上持續發力，成功立項多個研發項目，利用數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服務效率、優化風險管理，為客戶提供更優質體驗。

3.2.2 自研程序和系統

眾淼憑藉IT技術與專業知識，搭建起了保險代理業務數字方案與客戶需求的共通點相結合來拓展IT服務。從服務保險企業起步，業務延伸至金融、教育、科技等行業，提供保險理賠、AI服務系統，以及在線培訓等服務，曾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搭建業務系統。集團研發成果豐碩，以下是部分已用軟件和系統。

軟件、系統	主要功能
保險營銷系統	支持在線產品銷售和基本保險服務，提供展業服務工具(包括保單管理、保單續保通知、保費報價等)的系統
保險理賠系統	一個專為保險理賠仲裁服務設計的系統，包含：專業保險理賠、理賠全流程跟蹤、在線死循環報案理賠流程。平台利用AI-OCR技術，快速收集並自動識別理賠材料，提高理賠速度及運營效率
在線培訓系統	適用於上崗培訓、資格認證、知識學習等多種場景的培訓考試平台，支持自定義培訓計劃及考試題庫 平台提供多樣化培訓考試模式、培訓過程全程跟蹤、培訓效果廣告牌、分析學習時長、為員工課程質量及教學效果提供數據支持，實現節省培訓時間、提升培訓效果
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	面向保險提供商的基於雲服務的核心系統，全面覆蓋行業監管辦法所要求的人員管理、業務管理、財務管理三個方面並為保險中介行業加強合規建設、提升業務效率、累積數據提供支持

軟件、系統	主要功能
AI服務系統	單證識別服務： 使用AI-OCR技術，支持身份證、銀行卡、駕駛證、護照等不同類型卡證單據的識別 文檔處理服務： 借助OCR及NLP能力，進行保單、合同等複雜文本的內容識別、信息提取及文本對比等方面的能力 計算器視覺識別服務： 基於計算器視覺技術，結合深度學習算法及亮度立體算法模塊，提供包含視覺檢測、3D測量、瑕疵檢測等服務

3.2.3 研發投入佈局

在數字化浪潮中，技術創新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眾森緊跟趨勢，聚焦技術創新，大力投入IT研發，構建強大技術支撐體系，滿足業務增長與創新需求。

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最大，人員佔比近半，凸顯了集團技術驅動的決心。管理層擁有資深研發專家，保障了技術與業務的協同。集團持續擴充團隊，計劃在軟件開發等領域招IT人才，增強實力與競爭力。

放眼未來，集團秉持創新理念，持續加大對AI、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領域的研發投入，推動業務升級、提效降本，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同時關注綠色科技，探索數字化與可持續發展融合，為各方創造長期價值。

3.2.4 研發對ESG賦能

眾森高度重視IT技術研發，並將其作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引擎。集團始終關注技術研發對ESG的積極貢獻，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在綠色科技應用、無紙化辦公、遠程服務支持以及提升客戶體驗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不僅致力於減少運營中的環境足跡，還通過智能化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體驗，踐行科技向善的理念，為可持續發展注入創新動力。



綠色科技應用：

眾森通過研發IT系統軟件和優化數據中心能效，顯著推動了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降低。此外，我們積極探索綠色科技在保險領域的應用，推動低碳化運營，助力環境保護。



無紙化辦公：

通過開發電子保單、電子理賠系統等數字化解決方案，眾森大幅減少了紙張使用。無紙化辦公不僅提升了運營效率，還為減少資源浪費和環境保護作出了積極貢獻。



遠程服務支持：

眾森通過數字化平台和AI客服系統，減少客戶線下辦理業務的頻率，間接降低了交通相關的碳排放。為低碳社會建設提供了有力支持。



提升客戶體驗：

通過智能理賠系統和AI客服平台，眾森為客戶提供了更高效、便捷的服務體驗。技術創新不僅優化了客戶體驗，還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的信任與忠誠度。

3.3 用戶和客戶權益保護

作為一家秉持專業與責任的保險中介服務公司，眾森始終將保險用戶和保險公司客戶的服務與權益保護置於核心位置。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下，為了切實保障保險用戶能夠享受到優質的保險服務，以及與保險公司客戶的合作合法合規，集團制定了完善且細緻的《業務運營管理制度》，確保每一個服務環節都能做到專業、精準、高效；同時，為了充分維護保險用戶和保險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眾森還特別制定了《投訴與舉報管理制度》，搭建起一套完善的投訴響應與解決機制。

3.3.1 高質高效保險服務

集團在《業務運營管理制度》中對保險服務業務流程做了明確規定，確保服務規範。同時確保我們服務的廣告及營銷材料不包括任何虛假、誤導或非法信息。我們通過該運營管理制度優化流程、強化授權管理、完善檔案管理以及提升保險用戶與渠道管理能力，充分保障用戶權益，提升服務品質與用戶滿意度。

3.3.1.1. 提供準確、有用的信息

在保險服務業務流程上，涵蓋保險用戶基本情況調查、委託授權及需求評估、投保方案擬定、詢價與報價分析、投保手續辦理、保險期內日常服務、索賠協助及續保安排。集團通過對全流程的嚴格把控，確保保險業務的高效運營。

在業務檔案管理方面，保險服務的業務檔案管理，執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分類專門的管理辦法；文書檔案和電子檔案並存；確保各類檔案的完整、準確、安全，便於有效地利用。

3.3.1.2. 高質量保險代理服務

在業務授權管理方面，業務授權管理是業務管理制度的關鍵部分，實行分級授權制度，能促進用戶服務規範化，減少錯漏，防範業務風險，對業務管理制度的其他內容也至關重要。

在用戶及渠道管理上，集團確定了用戶與渠道管理的一系列要求。在用戶管理方面，審核信息判斷風險，匹配險種並協助理賠調研；用戶信息錄入系統，進行保密更新，按權限調閱，依據規模等分類管理並制定維護計劃。在渠道管理上，了解渠道信息，洽談合作、建檔和審批，明確合作機制，規範渠道提供商行為，違規則扣減收益或解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2 投訴與舉報機制

通過集團的《投訴與舉報管理制度》保險用戶、保險公司客戶、員工或其利益相關方在遇到問題時能夠及時、順暢地反饋，公司也能迅速且有效地進行處理，確保相應的訴求得到妥善解決。這種對權益的高度重視和積極維護，不僅提供了堅實的反饋保障機制，也為眾森贏得了用戶的信任與認可，更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且穩固的基礎。

依據《投訴與舉報管理制度》規定的渠道、方式和流程處理投訴與舉報，向用戶、合作夥伴、員工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真實有效的公司投訴渠道與方式，及時回覆投訴並反饋至相關部門；建立日常管理和檢測機制，定期分析投訴情況，作為改進的依據；定期回顧和優化投訴處理機制。定期對投訴與舉報管理工作進行監督和檢查，確保投訴與舉報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

對於重大投訴或舉報，證券及合規部與信息技術部應對投訴與舉報，舉報人作保密處理後及時將相關信息或材料同步至ESG工作小組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管理人員郵箱，ESG工作小組可以向相關部門針對事件影響力提出評估意見。

在報告期內，我們未收到來自保險用戶及保險公司客戶的任何投訴。

4 可持續供應鏈

4.1 保險代理人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為提升保險代理人的展業行為合規性、契約品質及經營績效，集團通過制定的《業務人員管理辦法》和《業務運營管理制度》明確規定了對保險代理人員的管理、福利保障和培訓發展，確保其依法合規運行，同時滿足保險代理人員職業發展規劃的需求。

4.1.1 保險代理人管理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制定的相關制度和管理辦法的同時，構建起了一套對保險代理人的管理機制。這套機制不僅為有志於在保險行業創業的業務人員搭建創業平台，還致力於為他們提供培訓指導、市場資源以及技術支持，助力其快速成長。同時，集團深知規範對其管理的重要性，因此在給予支持的基礎上，也強化了對其的管理與約束。通過制定明確的行為準則、專業標準和考核體系，確保保險代理人在業務拓展過程中，始終秉持誠信、專業、負責的態度，為保險用戶提供高質量、個性化的保險服務。從而使集團與保險代理人之間建立起了緊密且互信的合作關係。

4.1.2 保險代理人待遇與福利

集團根據制定的完善保險代理人管理制度，搭建起科學合理的待遇與體系，旨在充分激發保險代理人工作的積極性，有力支持他們在職業道路上持續發展與成長。

集團為保險代理人提供的待遇形式豐富多樣，其中包括首年度佣金、銷售獎金、續年度佣金及推薦獎金等多種佣金和獎金形式。此外，他們還有機會額外享有直轄管理津貼、團隊管理費用、機構運營費用以及長期服務津貼等。集團設置多元化佣金和獎金的同時，也制定了與之對應的層級考核要求，將考核與待遇緊密掛鉤，以此推動實現合作共贏的良好局面。

與集團簽訂保險代理合同的保險代理人員，不僅能夠獲得豐厚的佣金和獎金收入，還可享受全面的團隊福利。具體福利項目包括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一年定期壽險以及住院醫療保險等，從各個方面為保險代理人員的工作與生活提供堅實保障，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全身心投入到保險業務拓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3 保險代理人培訓與發展

集團對保險代理人員的培訓有明確規定和要求：包括新入職的保險代理人員必須參加培訓；一般代理人員每年培訓不少於兩次，業務總監每年不少於一次，並由業務總監負責組織與管理。每次培訓需記錄內容並適時考核。此外，業務人員上崗前培訓不少於80小時，上崗後每年培訓累計不少於36小時，其中法律知識與職業道德教育不少於12小時，確保業務人員專業素養與合規意識持續提升。

集團根據制定的保險代理人管理制度，建立了多層級、多系列的級別體系，並通過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機制，確保代理人級別的晉升公平、透明。集團制定了晉升標準，從業績表現、專業能力及合規行為等多個維度進行綜合評估。同時，集團將持續優化保險代理人的待遇與考核機制，推動代理人隊伍向更專業化、更高質量方向發展。

4.2 戰略渠道提供商

在保險中介市場，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是常見的行業慣例。集團借助這一模式擴大保險用戶群。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憑藉其網絡優勢，能接觸大量潛在保險用戶，覆蓋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群體。我們選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時會考慮其業務性質、行業認知、運營規模和業務版圖，並要求具備相關營業執照。

我們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在合作過程中，合作夥伴負責轉介潛在保險用戶，並由我們的內部銷售主管與之對接溝通需求。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在收到保險公司佣金時，會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這種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若無法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會對業務機會、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這種合作模式，集團、保險公司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之間建立了緊密的信任關係，實現多方共贏。基於此，我們致力於打造更專業、更穩定的生態圈，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為行業參與者創造長期價值，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保險中介領域的領先地位。

本年度，集團合作的戰略渠道提供商按地區劃分如下表所示：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 年
戰略渠道提供商總數		個	17
按省份劃分的戰略渠道提供商數量	山東	個	13
	北京	個	1
	安徽	個	1
	廣東	個	1
	天津	個	1

4.3 常規供應商管理

眾森高度重視常規供應商的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框架，確保從篩選、評估到合作的每一個環節都遵循高質高效的原則。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機制，關注其環境表現、社會責任和治理水平等方面的綜合表現，以此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積極推行綠色產品採購理念，優先選擇環保型產品和服務，促進資源高效利用。這些舉措不僅提升了供應鏈的透明度與責任感，也為合作夥伴創造了更大的長期價值，推進了多方共贏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4.3.1 供應商管理框架

集團秉持規範性、效率性、應標性原則，制定《採購管理制度》，集中管理集團及下屬單位採購，確保流程透明高效，明確採購要求，規範業務流程平台運作。招標採購嚴格遵循《招標項目操作手冊》，在集團系統內規範執行。

集團採購流程高度規範，各環節有效控制。在採購流程嵌入可持續性審查，要求採購人員評估每筆業務，從源頭把控供應鏈可持續性。同時建立內部培訓機制，定期組織員工學習相關知識，提升全員可持續發展。

4.3.2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眾淼在供應商選聘過程中，始終秉持嚴謹且高標準的原則，致力於遴選出能夠長期、穩定且可靠地滿足集團業務需求的優質合作夥伴。具體的選聘標準涵蓋如下四個關鍵維度，旨在全方位評估供應商的綜合實力與適配性：產品質量與穩定性、價格競爭力、淨化能力與服務水平和商業道德與誠信。

集團篩選供應商時，全面評估其環境和社會績效，內容涉及商業道德、環保、勞工準則等。通過建立透明採購制度、引入競爭機制、強化內部監督，公正科學地篩選供應商。集團對所有供應商一視同仁，嚴格把控採購各環節，杜絕違規，選出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保障供應鏈穩定高效，共同推進可持續發展。

集團建立了覆蓋合作前評估與合作後評估的全面供應商評價機制，對供應商進行動態持續管理，確保其提供高質量環保產品和服務，助力集團綠色採購，實現可持續發展。這一機制還優化了供應鏈結構，降低採購成本，提升了集團市場競爭力。

本年度，集團常規供應商按地區劃分如下表所示：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 年
供貨商總數		個	66
按省份劃分的供貨商數量	山東	個	33
	港澳台	個	15
	北京	個	6
	上海	個	4
	浙江	個	3
	其他	個	5

4.3.3 綠色產品採購

在可持續供應管理理念指導下，集團將綠色發展融入日常運營的每一個環節，積極踐行綠色辦公，全面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落地。日常運營採購中，我們建立了嚴格的綠色採購標準。

我們選用森林可持續認證紙張，生產時降低原生木材消耗、能耗與污染物排放，再生紙促進資源循環，減少垃圾填埋。大桶水優先選擇環保品牌，部分供應商用可重覆使用包裝桶，減少白色污染。引入的共享打印機性能高效、節能，待機自動降耗，通過合理規劃減少購置，避免閒置浪費。

集團採購綠色產品時，我們會核查供應商是否具備相關的綠色產品或服務認證，如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響應可持續供應管理要求，將環保理念融入運營，既降低環境影響，又提升社會形象，推動經濟、社會、環境效益協調發展。

5 關愛員工

眾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始終將員工權益保障置於重要地位。集團秉持公平、多元與包容的理念，致力於打造公平、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員工與集團的共同成長奠定堅實基礎。

5.1 員工管理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員工管理體系。通過科學化、規範化的人事管理制度，覆蓋從招聘、考勤到績效評估，確保員工管理的公平性與有序性。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相關規定，堅守道德與法律底線，確保集團與員工的合作關係建立在合法、合規、合理的基礎之上。

5.1.1 員工制度與勞工準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集團制定科學規範的員工管理制度和勞工準則。這些制度和規定保障了員工權益，提供平等發展機會。我們深知遵守勞動法規、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現象的重要性，始終將員工管理合法合規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1.1. 《人事管理制度》

為明確規定員工與公司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建立健全的組織及管理制度，特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訂《人事管理制度》，適用於集團全體員工。該制度規範了員工從入職到離職的工作行為與職業發展；團隊擴充與管理提供準則，保障團隊高效運作；明確集團與員工的人事權利和義務，奠定合作法律基礎。

每年年底，集團將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制定下一年度的人力資源規劃，並提交董事長審批。經批准後，集團將在預算範圍內進行人才補充，並每半年對規劃執行情況進行審視和調整，以確保人力資源配置與業務發展需求相匹配。

集團建立了完善的招聘管理體系，涵蓋招聘流程、入職離職管理、解聘程序等方面。我們將根據公司戰略目標和業務發展需求，動態調整組織架構和崗位設置，並進行相應的職位變動和崗位調整，以實現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

在員工關係管理上也進行了明確的規定。在考勤管理方面，集團實行嚴格的考勤管理制度，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和行為規範；請假休假方面，我們制定了完善的請假休假制度和流程，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加班管理方面，集團嚴格控制加班，並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支付加班費用，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集團全體員工均負有保守公司秘密的義務。公司秘密是關係公司發展和利益的重要信息，任何員工未經批准不得向他人洩露。

集團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平，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平台，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成長。

5.1.1.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按照集團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規定，在招聘時，要求員工提供真實資料，招聘人員嚴審各類證明，排查童工與強制勞工線索。集團還在制度裡明確工作時間、加班事宜，嚴控加班時長，設立反饋渠道，鼓勵員工監督舉報；嚴禁騷擾、虐待員工；絕不容忍侵犯人權(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童工)。

本年度，集團並未發生任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法違規事件。

5.1.2 員工及員工流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1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報告期內，集團的員工離職28名，員工流失比率為18%。

本年度，員工總數與流失的員工結構按性別、類型、年齡和地區分類如下表所示：

指標名稱		2024年
僱員總數(人)		131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男性	77
	女性	54
按僱傭類型的員工總數(人)	全職	131
	兼職／合約	0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30歲以下	49
	31-40歲	64
	41-50歲	16
	51歲以上	2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中國華北地區	6
	中國華東地區	125
總員工流失率 ¹ (%)		1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16%
	女性	19%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14%
	31-40歲	21%
	41-50歲	6%
	50歲以上	5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中國華北地區	65%
	中國華東地區	12%

¹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本年度該類別的離職員工總人數)／(本年度該類別的期末人數及離職員工人數總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眾森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視為集團責任的核心組成部分，在集團制定的《商業行為準則》中明確規定了對這一方面的要求。通過以下具體舉措，集團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積極履行企業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

在安全工作環境方面，集團一切以安全為前提，必須保障集團的員工和任何進入企業範圍內的人員的安全。集團自覺遵守企業的健康安全準則，確保健康無害的工作環境。集團員工應該主動匯報潛在的安全隱患並關注其他同事的安全狀況。集團堅持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案件。

在過去3年(包括報告年度)中的各年度，本集團均未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亡。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工傷人數	人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總日數	天	0

5.3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通過系統化的培訓體系，幫助員工掌握前沿保險知識與專業技能，提升服務客戶的專業能力。同時，我們建立了多元激勵措施，包括激勵獎金、月度評優獎勵與晉升機會，充分激發員工積極性；並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增強團隊凝聚力與歸屬感，為員工打造可持續發展的職業平台，推動個人與公司共同成長。

5.3.1 職業培訓與技能提升

集團推行多元化政策，為不同背景員工營造平等、包容的成長環境。在培訓上，既注重技能培訓，通過技術和管理培訓提升員工專業及管理能力的，也鼓勵員工參與跨部門、跨領域合作項目，增強團隊協作能力。職業發展方面，我們設立明確的發展計劃和晉升通道，重視員工多元化背景與貢獻，在晉升決策中予以充分考量，保障員工晉升機會平等。這些舉措讓培訓體系更完善、晉升通道更暢通，為員工拓展了職業發展空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資源，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幫助其快速了解集團業務、保險行業基礎知識及銷售技巧；定期專業技能培訓，涵蓋保險產品更新、風險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內容，以提升業務能力。培訓形式多樣，包括線上課程、線下講座及實操演練等，確保靈活性與實效性。



2024年員工《目標管理》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集團參與培訓的員工結構按性別和員工類型如下表所示：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 年
總受訓員工人數		人	13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	58.78%
	女性	%	41.22%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管理層	%	3.05%
	中層職員	%	7.63%
	基層職員	%	89.31%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	6.7
	女性	小時	7.9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層	小時	8.0
	中層職員	小時	7.6
	基層職員	小時	7.2

5.3.2 激勵措施與員工活動

集團始終秉持公平、透明、激勵的核心原則，致力於構建全面且極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體系。我們不僅關注員工的工作表現，也從生活維度出發，提供全方位的關懷與支持。通過科學合理的薪酬激勵機制、豐富的員工福利以及多樣化的團體活動，集團積極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和諧共贏的工作氛圍，助力員工與集團共同成長和長期發展。

集團為員工提供穩定的月度薪酬，並設有多項補貼，涵蓋取暖補貼、高溫補貼、創業紀念日福利、春節年貨和著裝補貼等，關懷員工生活的各個方面。為了激勵員工積極進取，集團構建了完善的獎金激勵機制。設有季度分享獎金，依據季度業績進行分配，鼓勵員工在短期內全力衝刺；同時，年度分享獎金綜合考慮員工全年綜合表現，引導員工著眼長期發展，與集團共同成長。為進一步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提升業務水平與團隊凝聚力，集團開展「月度明星」評選活動。該活動依據多維度指標，每月評選出優秀員工，並給予現金獎勵。通過樹立榜樣，激發全體員工的工作熱情與創造力，形成良好競爭態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福利方面，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及各地區相關政策規定，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確保員工享受應有的社會保障權益。每年，集團還會統一組織員工健康體檢，體現對員工身體健康的重視，幫助員工及時了解自身身體狀況，以更好的狀態投入工作。

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核心價值，積極踐行ESG理念，將員工關懷與可持續發展深度融合。通過定期組織豐富多彩的團隊活動，如戶外拓展訓練、企業文化沙龍、主題文娛活動等，集團不僅有效增強了團隊凝聚力，還進一步提升了員工的認同感與歸屬感。這些舉措不僅為員工創造了健康、積極的工作氛圍，也為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人力資源基礎，真正實現了集團與員工的共同成長與價值共贏。



2024年-2025年集團戰略會



2024年員工篝火音樂之夜

6 社會公益及鄉村振興

眾淼不僅在保險服務領域為客戶提供專業、全面的風險保障解決方案，還積極投身於社會公益事業，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我們通過參與和組織公益活動，持續助力鄉村振興與社會發展。同時，眾淼將支撐鄉村發展視為重要使命，通過定制化的保險產品和服務，助力鄉村經濟振興。這些舉措不僅體現了眾淼對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也為構建和諧社會貢獻了積極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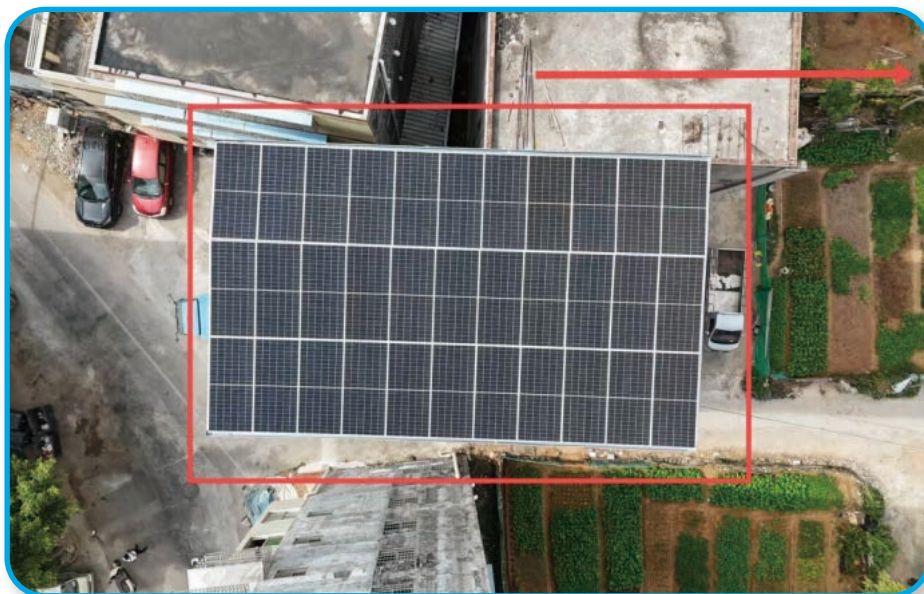
6.1 社會公益活動

為了保護海洋、愛護環境、守護地球，眾淼參與「保護藍色海洋，守護美麗青島」的公益活動。來自集團的青年志願者攜子女齊聚石老人海水浴場，學習環保知識，清潔海灘廢棄物。踐行環保理念，聚焦公益環保，讓環保公益深入人心，眾淼與員工一起用實際行動守護美麗青島海岸線。



6.2 鄉村光伏項目

眾森為鄉村光伏設備租用項目提供全流程保險服務。集團憑藉專業保險方案，為該項目開展的各環節提供風險保障，助力鄉村綠色能源建設。在本報告期內，集團為鄉村光伏設備項目實現保險保費達人民幣4.2百萬元，充分彰顯了集團在支持綠色能源發展方面的責任與擔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綠色低碳戰略

眾淼積極踐行綠色理念，力求減輕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以確保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全面實現合法合規。同時，我們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推行節能減排措施，持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實際行動踐行環保責任，為守護生態環境貢獻力量。

7.1 綠色運營

在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指引下，眾淼始終將綠色環保作為企業ESG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金融服務行業的一員，我們深知在推動綠色發展進程中肩負著重大使命。我們積極踐行綠色環保運營，推行無紙化辦公、電子合同與線上審批，合理調控辦公區域溫濕度與照明，使用低能耗家電。鼓勵員工選擇公共交通、騎行或步行出行，食堂採用稱重式自選菜模式，共享會議室和打印機等資源。這些舉措彰顯集團對環境保護方面的責任擔當，為行業綠色發展提供實踐範例。

在制度建設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建立了完善的環保管理體系，通過制定《能源資源管理制度》、《廢物排放管理制度》、《無害廢棄物管理要求》，倡導全體員工培養節能意識，踐行節能理念，推動綠色辦公，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節能工作，為環保實踐提供製度保障。在優化措施方面，我們積極推進辦公場所節能改造、推行節能共享理念、實行食堂員工用餐新的選菜方式、業務流程綠色化、出行管理優化、以及構建綠色供應鏈，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運營的各個環節。在環保文化建設上，我們定期開展節能宣傳活動，通過多種渠道宣傳和培訓，如宣傳欄、內部會議、微信公眾號等，為全體員工普及節能知識和方法，培育全員環保意識，推動綠色理念深入人心。

7.1.1 溫室氣體排放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耗用概要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溫室氣體		
間接排放(範圍2)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6.4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6.49
排放總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0.5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44.90
能源		
總耗用量	兆瓦時	152.83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13.67
外購熱力	兆瓦時	39.17
能源總密度	兆瓦時／僱員	1.17

² 溫室氣體(範疇二)中排放數據的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及國家發改委公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所計算。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包括辦公的用電及管道天然氣。另外集團沒有任何車輛，因此我們不存在任何廢氣排放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我們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通過優化辦公環境、推廣節能電器與照明系統、加強高功率設備的節能管理，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公司推行無紙化辦公，採用線上審批流程，減少紙張浪費，倡導電子文檔的使用，進一步降低資源消耗。此外，我們實行會議室、打印機等資源的共享機制，最大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在日常辦公中，我們鼓勵員工節約用電，合理調控辦公區域的溫度與照明，並採用低能耗設備，以實際行動助力環保事業。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未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2 廢棄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廢棄物排放概要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 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5.25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僱員	0.04

眾森的服務業務不涉及工業生產製造活動，故不會涉及廢水、有害廢棄物的排放，僅在辦公過程中會產生部分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及日常辦公中使用的紙張。

集團充分認識到廢棄物管理對於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下，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廢棄物管理體系，制定了《廢物排放管理制度》，對廢棄物的分類、收集、運輸、處理和排放進行細緻規範，確保廢棄物的安全、高效和環保處理。

根據無害廢棄物的分類和性質，我們制定了差異化的處理方案。在辦公樓設立了專門的廢棄物收集點，並對不同類型的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以便於後續的處理和回收。在無害廢棄物的回收利用上，對於單面打印且不涉及公司機密的紙張，公司會重覆使用進行二次打印；對於曲別針、夾子等辦公用品，公司設置了專門的回收點，以便大家重覆利用；對於可回收的廢棄物，如廢金屬、廢紙等，公司積極與辦公場地的運營方合作，由其進行回收，轉化為再生資源，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

集團積極推行「零廢棄」理念，通過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努力實現廢棄物的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廢棄物管理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未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7.1.3 能源使用與水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水資源使用概要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2,072.47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僱員	15.82

集團在水資源使用方面，主要涵蓋員工日常飲用的桶裝水，以及辦公區域、食堂和綠化清潔等環節的自來水使用。此外，集團的營運業務當中並無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和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為提升用水效率，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節水措施：推廣直飲水設備替代桶裝水，減少塑料桶的使用和清洗用水；在辦公區域安裝感應式水龍頭和節水馬桶，並定期檢查管道防止漏水；食堂引入高效節水洗碗和食材清洗設備，優化用水流程；綠化區域採用滴灌系統和雨水收集技術，減少灌溉用水；清潔作業使用高壓清洗設備，提高用水效率。此外，我們建立了水資源監測系統，制定年度節水目標，並通過宣傳活動提升員工節水意識。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能源使用及水資源使用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未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在本報告期內，我們在獲取符合使用目的的水源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7.1.4 環境與天然資源

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是重要的企業責任。堅持綠色、低碳、循環的發展理念，通過制定和實施能源資源管理制度，全面推進能源資源管理工作，主動識別出潛在的節能空間，制定詳細節能規劃。

集團積極踐行綠色理念，倡導員工採用公共交通、騎行或步行等綠色出行方式，減少私家車使用，以緩解交通壓力並降低空氣污染。同時，我們通過技術創新推動綠色辦公，開發掌上保單系統，實現保單的線上統一管理，不僅提升了用戶操作便捷性，還大幅減少了紙質單據的使用。此外，我們推廣視頻會議等遠程會議方式，減少不必要的交通出行和能源消耗。為提升全員節能意識，集團定期開展節能宣傳活動，通過宣傳欄、內部會議、微信公眾號等多渠道普及節能知識，並組織專業節能培訓，邀請專家授課，幫助員工掌握節能技術和方法，全面提升節能能力。

我們積極關注環境法規的變化，確保公司運營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還將繼續探索更多環保舉措，不斷提升集團在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方面的表現，為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未來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我們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化工作。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指引建議，系統性探索與識別氣候變化對集團經營的風險與機遇。通過不斷完善氣候治理體系，我們致力於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並行。同時，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實現國家「雙碳」目標貢獻力量，推動可持續發展，共創綠色未來。

7.2.1 氣候策略

眾森於報告期間識別了2個實體風險及4個轉型風險，並制定了相應的舒緩及預防措施。同時我們亦識別了1個氣候機遇，把握潛在的可持續發展空間。

氣候風險識別及應對方案：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行動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如颶風、洪水、野火等極端天氣事件）會使短期內這類災害可能導致客戶理賠需求暴增，增加理賠處理壓力，有可能導致人力資源不足的風險。 另外若災害頻發使投保需求激增，保險公司可能被迫調整保費或限制承保範圍，進而影響集團的佣金收入與客戶關係。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集團運營中斷、對我們的業務連續性造成衝擊，亦給承保企業帶來賠付壓力。	- 營運成本增加 - 收入下降	通過數字化平台及預先制定極端事件後的快速理賠流程，提供客戶實時支持。 與更多的保險公司建立連接，分散保險公司高風險地區的承保壓力，確保資金流動性穩定。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與保險公司協商建立綠色理賠通道，簡化審批流程，縮短處理時間。 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應急預案，確保在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時能夠迅速響應和有效應對。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行動
	慢性實體風險	慢性實體風險（如海平面上升、長期乾旱、溫度漸升）使相關健康問題也可能會威脅保險用戶的生命安全，從而增加了健康保險的理賠需求，導致長遠而言人力資源需求增加。 此外保費長期上漲可能引發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轉向低價競爭者或放棄投保，壓縮集團的利潤空間。	－ 營運成本增加 － 收入下降	與保險公司定期分析氣候趨勢，推動客戶轉向適應性產品，並與保險公司協商更靈活的條款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轉型風險	法律與政策風險	國內外的氣候變化相關政策要求的不斷提升，導致集團需投入更多的資源及成本用以確保合規。	－ 合規成本增加	定期監察法律法規的發展趨勢，並加強相關培訓，確保合規經營。
	科技風險	氣候變遷加速推動保險業數字轉型，集團積極投入IT平台開發與投資，但研發成果可能未達預期，需分配大量資源持續優化。若平台服務出現漏洞或失準，可能面臨客戶追責，增加營運風險。	－ 營運成本增加 － 收入下降 － 研發成本增加	加強研發投入，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定期全面測試平台功能，確保系統穩定性和可靠性。 預先規劃替代性作業流程，避免因技術故障導致服務延誤或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行動
	市場風險	低碳轉型可能改變消費者偏好與產業結構，進而影響保險市場需求。一些高碳排產業（如化石燃料，傳統汽車企業）若因政策轉型而衰退，相關保險需求將縮減，集團需開拓綠色能源等新興領域客戶。	- 收入下降	與更多的保險公司建立連接，合作定制更多綠色能源等領域的保險產品，滿足新興市場的保險需求。 及時瞭解相關法規變化，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 靈活調整營銷策略，例如強化ESG相關產品知識，並透過差異化服務鞏固市場地位。
	聲譽風險	隨著社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日益提升，氣候行動的推進與成果已成為主流ESG評級體系的核心評估指標。若集團未能全面披露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積極舉措，可能削弱利益相關方對企業的信任，甚至引發負面輿論，進而損害品牌形象與市場聲譽。	- 收入下降	集團全力配合國家政策，穩步推進ESG管理體系與氣候風險應對能力的建設，定期向外界公開ESG工作進展，並持續深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互動交流，進一步鞏固持份者對企業的信心。

氣候機遇識別：

機遇	機遇描述	潛在財務機遇
市場機遇	政府可能鼓勵或強制推廣綠色產業發展，並出台相關政策和法規，從而帶來能夠推動綠色發展的清潔能源技術等新型技術快速發展，綠色保險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有利於集團拓展新市場及業務。	- 進入新市場 - 收入增加 - 產品更多元

7.2.2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風險全面制度化納入日常風控體系，透過系統化流程實現風險敞口的動態監測。例如，我們已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將其分析並整合至用戶理賠需求的風險類別之中，精準識別潛在業務衝擊。為強化應對效能，我們亦構建涵蓋風險預警、情境仿真的全週期管理制度，結合分級響應預案，確保突發氣候事件下決策鏈條的高效運轉。未來集團將成立氣候風險專責小組，深度整合氣象大數據與精算模型，迭代升級風險評估框架的時效性。同步向客戶端提供倡導，透過在線講座、理賠案例圖解及防災指引推送，從承保端至客戶端建立雙向風險認知，既提升保戶主動防護意識，亦為開發氣候適應型保險產品積累實證數據，逐步構建具行業標桿意義的氣候韌性管理生態。

7.2.3 指針與目標

集團制定了明確的能耗管理目標及兩項廢棄物管理目標，致力於節能減排、綠色營運和綠色辦公等實踐，積極推動低碳營運模式，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

目標	目標描述	目前進度
能耗管理目標	以2023年為基準年，期望於2025年將能源消耗量減少10%	相較於基準年，本年度能源消耗量減少了38%
廢棄物管理目標	我們堅持盡可能回收無害廢棄物，並將逐步提高廢棄物的回收率	本年度，無害廢棄物回收體系持續完善，回收率相比基準年有所提高。後續將細化分類標準、簡化流程，積極探索定量目標，進一步提升回收工作水平，推動無害廢棄物應回收盡回收。

集團已披露與節能減排相關的指標數字，有助更有效監察其氣候績效。詳情請查閱本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物」、「能源使用與水資源」及「廢棄物」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發展綠色保險業務

作為一家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保險中介服務企業，集團高度重視在新能源領域的參與與貢獻。我們積極拓展新能源行業的保險業務，為新能源企業及其設備提供量身定製的保險解決方案，發展至多個細分領域。通過為新能源企業提供風險保障，我們不僅助力其穩健發展，也為推動綠色能源轉型貢獻了專業力量。這一舉措充分體現了集團在ESG領域的實踐與賦能，彰顯了我們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

7.3.1 新能源企業光伏項目

集團針對新能源企業的光伏發電項目，與保險公司一起為其量身定制了「安裝工程一切險」及「第三者責任險」的保障方案，前者覆蓋施工期間的設備損毀與工程中斷風險，後者承擔項目運營中可能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財產損失。減少新能源企業的投資風險，還加速了光伏電站建設進程，為推動低碳轉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針對新能源行業保險用戶的光伏發電項目，我們量身定制的專屬保險方案，全面覆蓋施工期及初期運營階段的風險。該方案不僅承保設備安裝過程中的潛在風險，還涵蓋第三方意外事故等財產損失風險，為項目順利推進提供堅實保障。通過這一創新保險服務，我們致力於以專業力量賦能實體產業，助力綠色能源轉型，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7.3.2 新能源車險項目

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和電動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新能源汽車(純電動汽車)作為出行工具。為順應這一趨勢，集團通過與保險公司緊密合作，為新能源汽車主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這一業務滿足用戶需求並實現新能源車險業務的快速增長。

集團為新能源車主提供汽車保險服務，為新能源車主篩選更適合、更具性價比的保險方案，進一步激勵消費者選擇新能源汽車，減少傳統燃油車的使用，助力實現碳中和目標。新能源車的普及還大幅減少了尾氣排放，而集團通過對該保險服務領域的創新，間接推動了這一環保進程，充分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推進與支持。

7.3.3 新能源充電樁項目

新能源充電樁是綠色能源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減少碳排放和促進可持續發展具有關鍵作用。我們通過協助保險公司與投保人簽訂新能源充電樁的保險合同，推動充電樁的普及與應用，助力綠色能源轉型。集團積極推廣綠色保險產品，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定制化的充電樁保險服務方案，涵蓋設備安裝或維修遭受的意外、自然災害、第三方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等風險，以此支持綠色能源產業的健康發展。通過多方共同構建新能源充電樁生態系統，確保其安全高效運營。提供全面的風險保障，我們不僅保護了運營方和使用者的利益，還借助保險產品推廣，提升公眾對新能源充電樁的風險與保障措施的认识，增強社會對綠色能源的接受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管治架構		
一般披露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2.1 ESG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一般披露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報告指引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匯報範圍		
一般披露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報告範圍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 綠色低碳戰略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7.1 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1 溫室氣體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2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2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3 指針與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2 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 綠色低碳戰略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1 溫室氣體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3 能源使用與水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3 能源使用與水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3 指針與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7.1.3 能源使用與水資源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 綠色低碳戰略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1.4 環境與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7.2.1 氣候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7.2.2 氣候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關愛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員工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員工管理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關愛員工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 關愛員工 5.3 員工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3 員工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3 員工培訓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關愛員工 5.1.1 員工制度與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1 員工制度與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1 員工制度與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可持續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用戶和客戶權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3 用戶和客戶權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3 用戶和客戶權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3.3 用戶和客戶權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3.3 用戶和客戶權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用戶和客戶權益保護

指標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3 商業道德 2.4 反洗錢與反舞弊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4 反洗錢與反舞弊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4 反洗錢與反舞弊 3.3.2 投訴與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4 反洗錢與反舞弊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社會公益及鄉村振興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社會公益及鄉村振興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 社會公益及鄉村振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本報告以及本集團報告期間內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戰略性地同時佈局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市場，致力於為保險用戶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並定制最佳的保險解決方案，我們的保險產品涵蓋四大主要類別(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覆蓋了市場上的主要保險產品。

本集團的業務包含三個主要分部：(i)保險代理業務；(ii)IT服務；及(iii)諮詢服務。本集團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報日止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業務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及本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報告期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及預扣所得稅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5元(含稅)，根據當前已發行股本合共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股息佔本公司報告期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9%。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該股息分派建議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及預期末期股息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後兩個月內派發予股東。H股的股息應以外幣支付。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數目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數目過戶登記安排，將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開展經營活動，以減少本集團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實現綠色供熱。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已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在所有方面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存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立案調查或處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及概無捲入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表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市場內在因素及外部環境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分銷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種類影響本集團分銷保險產品的多元化；
- (ii) 因為無法維護當前銷售渠道包括保險代理人、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而可能造成的風險；
- (iii) 本集團運營所處的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
- (iv) 本集團因無法成功維護及持續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而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
- (v) 本集團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項下的不充分措施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及
- (vi)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若干牌照、許可或批准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入約為73.6%，且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入約為3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約為79.6%，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38.9%。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減免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其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港元計值的資產除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場的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對策及政策。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配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算)約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鉤協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董事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之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鹿 遙(董事長)

張志全

李 甜

王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

鍾偉文

吳先僑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於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變動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初始任期為三年；及(ii)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續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董事或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後決定。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在加盟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王杰斯女士的薪酬已經其授權而豁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是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養老保險)的成員。本集團僱員須將其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存入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支付退休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所負的義務，是根據該計劃繳付所需供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能沒收對該計劃的供款，因此並無供款被本集團沒收以降低該等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約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合約(其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的定義)。

獲准彌償規定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鹿遙	主席、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²⁾	27,501,600股內資股(L)	25.97	19.48
張志全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²⁾	24,000,000股內資股(L)	22.66	17.00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195,600股，包括(i)105,895,600股內資股，及(ii)35,300,000股H股。
- (2) 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分別持有24,000,000股、2,933,300股及568,300股內資股，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鹿遙全資擁有，鹿遙被視為於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各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墨奇持有24,000,000股內資股。上海墨奇由(i)張志全擁有31.40%的權益；及(ii)北京全掌櫃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張志全持有70.00%權益及張志全配偶李佳持有30.00%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8.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全被視為於上海墨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宜。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以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之日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所深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海爾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股 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股 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股 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股 內資股(L) ⁽³⁾⁻⁽⁶⁾	60.44	45.33
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	8,000,000股 內資股(L) ^{(4)&(5)}	7.56	5.6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創匯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	8,000,000股 內資股(L) ^{(4)&(5)}	7.56	5.67
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	8,000,000股 內資股(L) ^{(4)&(5)}	7.56	5.67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⁵⁾	8,000,000股 內資股(L) ⁽⁵⁾	7.56	5.67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⁶⁾	56,000,000股 內資股(L) ⁽⁶⁾	52.88	39.66
青島晦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7,501,600股 內資股(L) ⁽⁷⁾	25.97	19.48
上海墨奇	實益權益 ⁽⁷⁾	24,000,000股 內資股(L) ⁽⁷⁾	22.66	17.00
李佳	配偶權益 ⁽⁸⁾	24,000,000股 內資股(L) ⁽⁸⁾	22.66	17.00
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4,394,000股 內資股(L) ⁽⁹⁾	13.59	10.19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⁹⁾	14,394,000股 內資股(L) ⁽⁹⁾	13.59	10.19
曲鵬程	實益權益	4,142,500股H股(L)	11.74	2.93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195,600股，包括(i)105,895,600股內資股，及(ii)35,300,000股H股。
- (2) 海爾集團公司及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51.20%及48.80%的已發行股份。海爾集團公司有權通過一份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為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48.80%的投票權。
- (3) 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49.50%的權益；及(ii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
- (4) 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00%的權益並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創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被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8,000,000股內資股。
- (6)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000,000內資股。
- (7) 上海壘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分別持有24,000,000股、2,933,300股及568,300股內資股，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海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 (8) 李佳為張志全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佳被視為於張志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394,000股內資股，而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海爾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33%的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存款)協議(「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存款期限為六個月，利率為每年1.5%，而海爾財務公司就存款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

本公司將存款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包括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海爾財務公司，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於不影響其正常業務經營的情況下增加其他收入。本公司認為，向不同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可降低資金存放的整體風險，並與不同金融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拓展。

海爾財務公司(海爾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存放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2023年5月1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提供(i)辦公及物流服務，包括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裝修及採購辦公用品；(ii)管理服務，包括旅行社服務及餐飲服務；(iii)諮詢服務；(iv)轉介服務；及(v)業務支持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上市日期起計及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過往自海爾集團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經考慮海爾集團於過往一直向我們提供此類服務而且所提供的服務穩定且優質，我們認為向能夠按類似於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更優厚者，並以穩定及優質的供應服務來滿足我們需求的海爾集團持續採購此類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額，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予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

- 就**辦公室及物流服務**而言：(i)辦公室的地點；(ii)辦公室的規模；(iii)辦公室的建築面積；(iv)運營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及管理成本；及(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就**管理服務**而言：(i)預期管理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就**諮詢服務**而言：(i)所需的服務及標準；(ii)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消耗品及管理成本；及(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就**轉介服務**而言：(i)該等服務的歷史費用；(ii)保險產品類型；(iii)轉介的保險用戶數量及類型；(iv)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及(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就**業務支持服務**而言：(i)預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管理成本；及(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5月1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IT及諮詢服務提供協議並經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框架協議代替（統稱「**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及諮詢服務。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上市日期起計及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成立起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我們已非常了解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有能力提供海爾集團所需的IT及諮詢服務。經考慮我們過往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經驗，我們認為與海爾集團保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滿足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提供IT及諮詢服務的要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經計及估計交易金額並經考慮(i)就IT服務而言，已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程度、員工的分配(包括派駐現場員工的資歷)、協議的期限、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其他成本(如服務器費)及我們的客戶在其招標或詢價時指定的指示性價格範圍(如有)；以及(ii)就諮詢服務而言，所需的服務範圍及該等所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如有)後，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通過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我們而言將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

審計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會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審計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隨附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並在本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

集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8月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最終淨所得款項約為198.9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主要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已計劃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發展保險代理業務	53.8%	107.0	—	107.0	2027 年底前 ⁽²⁾
提升IT服務產品及 研發能力	26.2%	52.1	—	52.1	2029 年底前 ⁽²⁾
尋求審慎投資及收購	10.0%	19.9	—	19.9	2026 年底前 ⁽²⁾
於一般營計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10.0%	19.9	—	19.9	2027 年底前 ⁽²⁾
總計	100.0%	198.9	—	198.9	

附註：

(1) 動用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

(2) 本公司將會把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計息賬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重大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審計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計。其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國青島，2025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監事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職權。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參與相關討論及審閱財務報表，有效監督本公司的合法經營及財務狀況，履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履行職責時的監督職能。

1.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監事會成員包括：

朱榮偉先生(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王杰斯女士

王陽陽女士

2. 監事會的召開

監事會於報告期召開2次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預告、報告以及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及關連交易事宜。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各次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朱榮偉先生主持，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3. 列席／出席主要會議

全體監事出席6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了解本公司重大決策進展，積極參與會議議題討論，履行對會議程序及內容的監督職能。

4. 常規檢查及評估

於報告期，監事會密切留意本公司的運營情況，以確保在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並無發現違規行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此外，監事會亦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全面審查。

於報告期，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恪盡職守，並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5.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

- (1)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營其業務。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並無重大缺陷，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能夠在各重大方面達到有效風險控制的所有要求。本公司能夠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作出決策，並嚴格遵守中國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運營的決策過程合法有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及管理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恪盡職守，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概無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2)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制度及規範的管理。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能夠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審閱程序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監事會並無發現參與編製及審閱該財務報告的人員有任何違反相關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的行為。
- (3) 於報告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管理及使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無將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及損害股東利益的任何情況。

監事會報告

- (4)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市場規則以公平交易價格進行。關連交易的實施嚴格遵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及相關制度的規定。概無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不存在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5) 監督會2025年的主要重點領域：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密切監察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情況，並關注本公司的任何重大發展，忠實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同時，監事會將專注於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不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朱榮偉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5頁至185頁的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相關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及附註4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保險代理業務。貴集團主要通過分銷財產、人壽及健康、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為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並在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其保險產品後而向其收取佣金。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也是毛利率的關鍵驅動因素，這增加了操縱收入以達到目標和預期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應對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和評估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營運有效性；
- 在畢馬威資訊科技(IT)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與收入確認過程涉及的IT系統相關的整體控制環境和系統自動化控制的設計、實施和營運有效性；
- 抽樣檢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各主要服務類別的合約條款，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透過檢查保險單和其他相關文件，抽樣評估管理賬戶中是否有收入記錄；
- 通過抽樣的方式，向客戶函證以確認年末的賬單金額、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餘額以及服務記錄的完成情況，並對未收回的函證執行替代程序；和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之前和之後的收入記錄與相關的文件，以評估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復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5,827	174,011
銷售成本		(126,999)	(99,498)
毛利		78,828	74,513
其他收入	5	10,677	11,324
研發成本		(7,246)	(7,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79)	(18,566)
銷售及營銷成本		(8,799)	(11,871)
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8	(34)
經營利潤		57,089	48,225
財務成本	6(a)	(193)	(206)
稅前溢利		56,896	48,019
所得稅	7	(10,671)	(9,026)
年內利潤		46,225	38,99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657	40,372
非控股權益		(432)	(1,379)
年內利潤		46,225	38,993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		—	—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46,225	38,99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657	40,372
非控股權益		(432)	(1,379)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46,225	38,993
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	0.39	0.39

第130頁至第185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2	324
無形資產	12	—	—
使用權資產	13	1,724	461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	15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16	—	43
定期存款	17(b)	136,282	132,277
受限制現金	17(c)	7,736	7,545
		145,953	140,6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5	41,965	30,806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16	7,744	1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69,721	203,638
定期存款	17(b)	262,638	—
受限制現金	17(c)	7,372	4,208
		489,440	249,2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6,896	17,689
合同負債	19	1,133	1,226
租賃負債		—	244
應計開支	20	4,269	4,097
應付即期稅項	21	4,723	3,477
		37,021	26,733
淨流動資產		452,419	222,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8,372	363,219
資產淨值		598,372	363,219

第130頁至第185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2	141,196	105,896
儲備	22	458,999	259,3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00,195	365,210
非控股權益		(1,823)	(1,991)
總權益		598,372	363,219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鹿遙
董事

李甜
董事

(公司蓋章)

第130頁至第185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實繳資本／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3,007	118,671	4,372	87,589	293,639	(612)	293,027
淨利潤		—	—	—	40,372	40,372	(1,379)	38,993
股東注資	22	22,889	8,310	—	—	31,199	—	31,199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2,479	(2,47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5,896	126,981	6,851	125,482	365,210	(1,991)	363,219
淨利潤		—	—	—	46,657	46,657	(432)	46,225
透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扣除股票發行成本	22	35,300	153,028	—	—	188,328	—	188,32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600	600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3,017	(3,01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196	280,009	9,868	169,122	600,195	(1,823)	598,3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7(d)	39,479	29,651
已付所得稅		(9,429)	(9,6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050	19,979
投資活動			
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18,222	—
取回存款所產生的現金		—	265,000
已收利息所得款項		603	3,4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1)	(195)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259,830)	(13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17,81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58,827)	138,224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	31,199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總額		215,96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600	—
已付上市開支		(18,927)	(7,682)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7(e)	(3,274)	(1,58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e)	(28)	(4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4,338	21,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439)	180,0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38	23,54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2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69,721	203,638

第130頁至第185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6日由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其前身青島全掌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的保險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8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某些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變動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列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編制。除每股盈利的資訊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四捨五入至千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附註2(e)中解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列報基準(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對作出修訂期間造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在該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初步對2024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以下會計政策。採用這些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終止日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和費用(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中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是按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 貴集團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這些投資後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核算。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按如下計量類別分類：

- 如果滿足持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則該投資以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參見附註2(p)(ii))，以及匯兌損益均計入損益。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 如果該項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團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見附註2(p)(ii))及匯兌損益均計入損益，並以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該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從權益轉回損益。
- 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續)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不是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且在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不可轉回)，以使得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有關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作出的，但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出售投資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入留存收益，不會轉回損益。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均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i)(ii))後入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適用於預計可用而有既定的期限)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i)(ii))後入賬。

有既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列支。以下有既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用期限內攤銷：

— 軟件	5至10年
------	-------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本集團的資產使用壽命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基於軟件現有功能狀態及日常營運需求，貴集團認為，5-10年的使用壽命為最佳估計。

本集團不會攤銷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並會每年審閱關於無形資產可用期限未定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有關事項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用期限未定的評估結論。如否的話，由未定轉為有既定可用期限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早入賬。

研究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b)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軟件；及(f)軟件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這些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可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讓渡。

如果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拆處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核算。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在逐個租賃的基礎上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這些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余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費用(參見附註2(p)(ii))。租賃負債計量時不包含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因此有關付款額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任何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預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參見附註2(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存款名義價值超過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以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如果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本集團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因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中未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時，如果該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則租賃負債也會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限，使用修改生效日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被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額的現值。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是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全部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採用以下折現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以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續)

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了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這包括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訊。

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本集團對損失準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計量，而下列項目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予以計量：

- 於資產負債表日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和
- 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相等於整個期間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損失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如有)訴諸追索權；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訊。該等資訊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訊：

- 債務人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況；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嚴重惡化；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
- 現存的或預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並將對債務人對本集團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虧損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透過虧損準備賬戶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價值，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準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不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項等；
-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如果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沒有現實收回的可能，則以此為限核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撤銷金額時，通常就屬於這種情況。

以往核銷數額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合約成本；及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與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已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如果能夠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p)(i))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在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見附註2(p)(i))時，確認合約負債。如果本集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也將被確認。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被確認。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p)(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且對價的收取僅取決於時間流逝。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以攤餘成本列示(見附註2(e)(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虧損根據附註2(i)(i)規定的政策進行評估。

(m)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則按攤餘成本列示，除非折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則按發票金額列示。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和其他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當年計提。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參與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本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比例為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供款。

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員工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進行計量。該金額通常於獎勵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費用的金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預計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納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如果單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暫時差異，僅限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及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為限。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乃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p) 收入確認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會分類為收入。本集團作為保險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從而獲得代理收入，本集團有權根據投保人為所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銷售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對於長期保險產品，本集團亦有權於完成售後服務(「**售後服務**」)時收取續期佣金。本集團亦通過向某些客戶提供IT及諮詢服務獲得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本集團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本集團綜合考慮能夠合理取得的全部相關信息，並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估計單獨售價。

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所承諾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本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客戶；及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

本集團根據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是否擁有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判斷本集團從事交易時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的，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該費用或佣金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扣除應支付給其他相關方的對價後的淨額，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額或比例等確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主要收入流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銷售服務收入於成功分銷相關保險產品時確認。

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售後服務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於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 IT服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IT服務，根據其需求設計及開發IT解決方案。收入於定制軟件及／或IT系統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其他IT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於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 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並以成功為基準收取費用。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續)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實際利率法下確認時使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存續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的折現率。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可轉回)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減值準備)(見附註2(i))。

—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將政府補助初始確認。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並因此按該資產的可用期限通過降低折舊開支方式實際在損益中確認。

(q)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包括為取得客戶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或客戶合約履約成本。

為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預期能夠收回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一項資產。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合約成本(續)

為履行客戶合約發生的成本，不屬於存貨等其他會計準則規範範圍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貴集團將其作為合約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需要分攤的間接費用(或類似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 該成本產生或增強了本集團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就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和合約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以下簡稱「與合約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向客戶轉移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相同的系統基礎進行攤銷，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r) 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如果結算預計負債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將完全肯定可獲補償的數額確認為另一資產項目。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預計負債的賬面金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

(i)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i)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上述第(i)(a)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3 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了以下主要會計判斷。

(a) 收入確認

在確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使用附註2(p)所述的收入確認程序，該程序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這些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合約的交易價格及確定各不同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

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所承諾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合約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本集團綜合考慮能夠合理取得的全部相關信息，並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估計單獨售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於中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

(a) 收入劃分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同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			
– 保險代理業務	(i)	187,693	155,748
– IT服務		16,961	15,782
– 諮詢服務		1,173	2,481
總計		205,827	174,011

附註：

(i) 保險代理業務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劃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家庭保險用戶	115,576	91,478
企業保險用戶	72,117	64,270
總計	187,693	155,7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劃分(續)

附註：(續)

按主要產品劃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產保險產品	69,993	59,806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24,153	33,757
意外保險產品	38,213	27,830
汽車保險產品	55,334	34,355
總計	187,693	155,748

客戶合同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劃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點	192,084	159,377
在某一段時間內	13,743	14,634
總計	205,827	174,0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劃分(續)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76,509	62,847
B	32,508	*

附註：*各年來自客戶的收入均低於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述下列三個報告分部。

— 保險代理業務

本集團作為代理人，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

— IT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中介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

— 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以便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以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配至各報告分部。用於衡量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是毛利。分部開支及其他收入、分部資產及負債等項目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保險代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IT服務 人民幣千元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55,748	15,782	2,481	174,011
銷售成本	(91,741)	(6,612)	(1,145)	(99,498)
毛利	64,007	9,170	1,336	74,5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87,693	16,961	1,173	205,827
銷售成本	(118,633)	(7,650)	(716)	(126,999)
毛利	69,060	9,311	457	78,828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經營業績來自中國。因此未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實現收益	411	—
政府補助	518	2,063
利息收入	9,296	9,292
其他	452	(31)
總計	10,677	11,324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8	47
其他	165	159
總計	193	2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29,094	29,53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i)	2,500	3,192
總計		31,594	32,723

附註：

- (i)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本集團按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比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	103,633	68,170
佣金費	7,815	14,470
服務費	4,236	6,004
IT分包費	1,749	2,504
上市開支	1,286	4,7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	212
-無形資產攤銷	-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5	1,953
核數師酬金	1,302	1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75	9,02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4)	(1)
總計	10,671	9,026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6,896	48,019
按照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		
名義稅金	11,033	9,819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309)	(1,063)
不可抵稅支出之稅務影響及其他	947	270
總計	10,671	9,026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12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關於更新高新技術企業狀態的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型微利企業全年應納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	-	495	449	41	985
-張志全先生	-	757	170	39	966
-王合平先生(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	514	192	41	747
-李甜女士(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	281	149	41	471
非執行董事					
-展波先生(於2023年3月14日離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	-	-	-	-
監事					
-朱榮偉先生(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	324	121	41	486
-孫艷露女士(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	298	105	41	444
-王傑斯女士(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	-	-	-	-
總計	-	2,669	1,186	244	4,0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鹿遙先生	-	476	482	42	1,000
- 張志全先生	-	670	165	42	877
- 王合平先生	-	507	212	42	761
- 李甜女士	-	368	233	42	6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房巧玲女士	69	-	-	-	69
- 吳先僑女士(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69	-	-	-	69
- 鍾偉文先生(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69	-	-	-	69
監事					
- 朱榮偉先生	-	331	120	42	493
- 王陽陽女士(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	-	156	59	22	237
- 孫艷露女士(於2024年6月20日離任)	-	152	40	20	212
- 王傑斯女士	-	-	-	-	-
總計	207	2,660	1,311	252	4,430

- (i) 經展波先生及王傑斯女士同意，未向彼等支付酬金。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作為促使其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管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士人數如下：

	2024 人 數	2023年 人 數
董事或監事	3	3
其他	2	2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6	762
酌情花紅	657	546
退休計劃供款	85	83
總計	1,518	1,391

上述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於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 數	2023年 人 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促使其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管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及被視為將予發行或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05,89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而言，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已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以2023年3月轉換時確立的轉換比率釐定。

被視為將予發行或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被視為將予發行或已發行普通股 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05,896 —	83,007 21,760
首次公開發售中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14,217	—
於12月31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113	104,767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6,657	40,372
於12月31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113	104,76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0.39	0.39

由於年內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和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48	256	1,004
增加	148	47	195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896	303	1,199
增加	11	—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907	303	1,21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46)	(217)	(663)
本年計提	(181)	(31)	(21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627)	(248)	(875)
本年計提	(134)	(9)	(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761)	(257)	(1,01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69	55	3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	46	1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430	1,430
增加	—	—
於12月31日	1,430	1,43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30)	(1,287)
本年計提	—	(143)
於12月31日	(1,430)	(1,43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11	1,381
租賃生效	2,767	1,924
租賃到期和提前終止	(1,949)	(2,294)
於12月31日	1,829	1,01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50)	(823)
本年計提	(1,055)	(1,953)
租賃到期和提前終止	1,500	2,226
於12月31日	(105)	(55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724	461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經營場所的權利。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只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企業法人類型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7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保險代理服務
青島眾森才智人力資源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青島眾森數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青島雲海聯翼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	51%	諮詢服務

* 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這些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42,048	30,897
減：減值準備	(83)	(9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淨額	41,965	30,806

賬齡分析

於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41,277	28,966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596	455
超過6個月	92	1,385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淨額	41,965	30,806

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業務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3(a)。

16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319	—
合約履約成本	2,508	1,263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788	1,582
預付上市開支	—	7,682
其他	129	151
總計	7,744	10,6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銀行的款項		169,691	202,936
存放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款項	(i)	—	626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0	76
總計		169,721	203,638

(i) 存放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款項指存放於本集團的關聯方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且本集團可隨時提取的現金結餘。

(b) 定期存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i)	262,638	—
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ii)	136,282	132,277
總計		398,920	132,277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定期存款指存放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爾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款項。定期存款的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ii) 本集團的非流動定期存款指存放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定期存款期限均超過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c) 受限制現金：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保證金	(i)	7,736	7,545
流動資產			
-代收代付資金	(ii)	7,372	4,208
總計		15,108	11,753

- (i)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全國保險中介許可證的保險代理機構，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其15%為流動資金儲備。
- (ii) 代收代付資金主要包括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的保費或代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但尚未匯出的賠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d) 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6,896	48,019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43	212
無形資產攤銷	6(c)	—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055	1,953
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8)	3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a)	28	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415)	(5,413)
外匯收益		(5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之變現收益	5	(41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9,766	44,99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增加		(11,151)	(9,708)
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1)	558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增加		(4,748)	(914)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24	(6,23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93)	172
應計開支增加		172	7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9,479	29,6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4	250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3,274)	(1,58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8)	(4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2,767	1,924
利息支出	28	47
其他	263	(349)
於12月31日	—	2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i)	16,329	13,383
應付保費	(ii)	2,474	1,628
應計上市開支		1,029	—
其他		7,064	2,678
總計		26,896	17,689

(i) 於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329	12,178
3個月至1年	—	1,152
1至2年	—	53
總計	16,329	13,383

(ii) 應付保費為代保險公司收取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匯出的保費。

19 合同負債

(a) 按類別列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服務	781	794
IT服務	352	226
諮詢服務	—	206
總計	1,133	1,2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26	1,054
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的 合約負債減少	(1,226)	(1,054)
保險代理服務合約負債增加	781	794
IT服務合約負債增加	352	226
諮詢服務合約負債增加	—	206
總計	1,133	1,226

20 應計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4,072	3,840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176	224
其他	21	33
總計	4,269	4,0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年應付即期稅項為：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1月	3,477	4,122
本年度計提	10,675	9,027
年內已繳	(9,429)	(9,672)
於12月31日	4,723	3,47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每個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
計入損益(附註7(a))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
計入損益(附註7(a))	4
於2024年12月31日	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	15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於年末	19	15

22 資本及儲備

(a) 實繳資本／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3年1月18日，上海墨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青島海眾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簽署的增資協議注入人民幣3,120萬元以補充其認繳資本。注資後，本公司的實繳資本由人民幣8,300萬元增至人民幣1.059億元，且本公司的資本儲備由人民幣1.187億元增至人民幣1.27億元。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9億元(分為105,89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於2024年8月6日，本公司已發行了35,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作價7.00港元。所得款項38,555,63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300,000元)(即面值)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本。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承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乃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並被視為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減。剩餘的款項，扣除股票發行成本後，約為167,141,42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028,003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賬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

(b)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但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c)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d) 管理資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除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間訂立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按照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規定，將現金資金撥備為流動資金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

(e)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每個組成部分的於年內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3,007	118,671	4,372	39,359	245,409
2023年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22,889	8,310	-	-	31,199
年內利潤	-	-	-	24,787	24,787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2,479	(2,479)	-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5,896	126,981	6,851	61,667	301,395
2024年權益變動：					
透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5,300	153,028	-	-	188,328
年內利潤	-	-	-	30,167	30,167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3,017	(3,017)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196	280,009	9,868	88,817	519,8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產生。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故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就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用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授予三個月內的信用期。本集團尋求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清償應收款項。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因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國家而面臨信用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倘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承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68.27%及69.31%。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有關金額乃參考客戶外部信用評級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發生損失之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作出減值準備，不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197%	42,048	83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295%	30,897	91

年內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91	57
年內(轉回)/確認的減值準備	(8)	34
於12月31日結餘	83	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張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現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896	-	26,896	26,896
總計	26,896	-	26,896	26,8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689	—	17,689	17,689
租賃負債	247	—	247	244
總計	17,936	—	17,936	17,93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內到期，因此產生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借款。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	關係
海爾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
海爾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受海爾集團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爾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	同受海爾集團公司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響的公司
其他關聯方	附註2(s)所定義的本集團關聯自然人及 其他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60	2,669
酌情花紅	1,311	1,186
退休計劃供款	252	244
總計	4,223	4,099

(c) 重大關聯方交易匯總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2,660	2,669
- IT及諮詢服務收入	11,863	10,192
- 轉介及服務費	(669)	(1,529)
- 利息收入	43	3,253
- 財務成本	(26)	(22)
- 銷售及營銷成本	(14)	(35)
-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	(1,541)	(2,338)

(d) 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7249	3,958
- 存放於關聯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0,040	4,81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7)	(2,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
使用權資產		—	37
遞延稅項資產		1	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7,906	57,906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	30
定期存款		52,356	50,770
		110,276	108,7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106	8,416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2,643	8,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37	196,087
定期存款		262,638	—
		439,524	213,4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733	17,756
合約負債		347	226
應計開支		1,737	2,118
應付即期稅項		1,093	716
		29,910	20,816
流動資產淨值		409,614	192,6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9,890	301,395
資產淨值		519,890	301,395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2	141,196	105,896
儲備	22	378,694	195,499
權益總額		519,890	301,395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鹿遙
董事

李甜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的決議案，2024年度公司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41,195,6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3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9,061,406元(含稅)。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7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這些準則變化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針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解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解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和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報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	指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之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我們資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保費」	指	於特定時期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同的總保費(不論是否賺取)，不扣減分出保費
「海爾財務公司」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報告期」或「年內」	指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十二個月期間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海欣盛」	指	青島海欣盛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海眾捷」	指	青島海眾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墨奇」	指	上海墨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